



《神聖的皮曼德》

赫耳墨斯；約翰·埃弗拉德 英譯



△
◇
♀
○
♀
♂

△
◇
♂
♀
♀
♂



書名：《神聖的皮曼德》

作者：三重偉大赫爾墨斯

版本：第二版（神秘學講堂）

日期：2026/06/20

僅作學習參考用途，不得販售

神秘學講堂：<https://www.occultschool.org>

第一書

《神聖的皮曼德》赫爾墨斯 著，約翰·埃弗拉德 譯

1. 吾兒，我寫這第一部，既為世人，也出於對神的虔敬。
2. 真正的虔敬，莫過於認識萬物之所是，並向萬物的創造者致謝；我必不停止，時時如此行。
3. 父啊，若無一物是真，人如何能好好生活？
4. 吾兒，當虔敬持守信仰；如此行的人，便是最高明的哲學家。脫離哲學，永遠攀不上虔敬與信仰的高處與精確。
5. 但凡學習並探究萬物者，一旦明白萬物如何被安排、被治理，由誰治理，為何而成、向何而終，必向造物者獻謝，視祂為慈父、良乳母、忠信的管家。獻謝者，必虔敬而有信仰；虔敬者，必知真理何在、真理是何。既得此知，信仰便愈發堅定。
6. 吾兒，靈魂在軀體中時，若能使自身輕明上升，領會善與真，便永不會滑落回其相反之境。靈魂將無限戀慕於此，忘卻諸惡；一旦認識生養它的父與本源後，就再無背棄的可能，也離不開那善。
7. 吾兒，讓這成為信仰與虔敬的終極。一旦你抵達此境，便能善生，亦能蒙福而死；因你的靈魂不再懵懂，知道自己必須歸返、飛回何處。
8. 吾兒，唯此道通往真理。我們的先祖曾循此前行，終抵至善。這道路莊重而平直，但對困於軀體的靈魂，卻極其難行。
9. 靈魂須先與自身交戰。幾番鬥爭、分裂後，終須有一方被制伏。這衝突是二者相爭：一方要飛昇，另一方卻要緊抓留住它。

10. 但二者之勝，並不相同；因一者奔向善，另一者則親近諸惡。善者渴望得釋而自由，惡者卻戀慕束縛與奴役。

11. 若那趨惡的兩重部分被制伏，便歸於寂靜，甘願奉那善者為主；但若那善者敗於兩重部分，便被它們拖帶而去，因滯留此世而受罰。

12. 吾兒，此乃通往彼方的引導。你須在終局來臨之前捨離身體，在這充滿鬥爭的生命中取勝；得勝之後，方能歸返。

13. 此刻，吾兒，我將略述萬物的綱要。你要明白我所言，記住你所聞。

14. 凡存在者皆動；唯不存在者不動。

15. 一切形體皆會變。

16. 並非所有形體皆可消解。

17. 有些形體可消解。

18. 並非所有生命皆會死。

19. 也非所有生命皆不朽。

20. 可消解者，亦可敗壞。

21. 常住者不變。

22. 不變者即永恆。

23. 凡不斷被造者，不斷被毀。

24. 只被造一次者，永不敗壞，亦不變成他物。

25. 第一是神，第二是世界，第三是人。

26. 世界為人而存；人為神而存。

27. 論靈魂：感知的部分會死，理性的部分不朽。

28. 一切本質皆不朽。
29. 一切本質皆不變。
30. 凡存在者皆成雙。
31. 一切存在者，無一靜止。
32. 並非萬物皆由靈魂推動；但凡存在者，皆受靈魂推動。
33. 受苦者皆有感知；有感知者皆受苦。
34. 悲者亦會喜——此乃終有一死之生靈。
35. 喜者未必悲——此乃永恆之生靈。
36. 非一切形體皆病；凡染病之形體，皆可朽解。
37. 心智在神之中。
38. 推理（或論辯，或言說）在人之中。
39. 理性在心智之中。
40. 心智不涉受苦。
41. 形體之中無真實。
42. 無形體者遠離虛妄。
43. 凡被造者皆可敗壞。
44. 塵世無善，天界中無惡。
45. 神是善，人是惡。
46. 善出於自願，或發自本身。
47. 惡出於非願，或違反意志。
48. 諸神選擇善，因其為善。

49. 時間屬神聖。
50. 法度屬人。
51. 世界的食糧是惡意。
52. 人的腐壞即時間。
53. 天界之物不可改。
54. 塵世之物皆可變。
55. 天界無為奴者，塵世無自由者。
56. 天界無未知，塵世無已知。
57. 塵世不與天界通。
58. 天界無可責，塵世皆受譴。
59. 不朽者不死，會死者非不朽。
60. 所播者未必皆生；凡生者，必有所播。
61. 可朽之形體有兩個時期：一是從播種至生成，一是從生成至死亡。
62. 而永存之形體，時間僅從生成開始。
63. 可朽之形體有增有減。
64. 可朽物質化為對立物，即敗壞與生成；永恆物質則歸於自身，化成同類。
65. 人之生成即敗壞；人之敗壞乃生成之始。
66. 凡生他物者，自身亦被他物所生。
67. 存在者，或在形體中，或在理型中。
68. 凡作為者，必落於形體。

69. 不朽者，不沾染死亡。
70. 必朽者不入不朽之身；不朽者卻入必朽之身。
71. 作為不向上升，而是向下行。
72. 塵世之物無益於天界；而天界萬物，皆對塵世有益有助。
73. 天界容受永存之體，是其合宜居所；塵世則容受必朽的形體。
74. 塵世屬獸性；天界屬理性。
75. 在天界者受制於天界；在塵世者受制於塵世。
76. 天界為第一元素。
77. 天命，乃神聖的秩序。
78. 必然性，是天命的執事與僕役。
79. 機運，是無序之物的運行或結果，或虛妄的造作，是幻想或騙人的意見。
80. 神是什麼？是不變的至善。
81. 人是什麼？是不變的惡。
82. 你若完全記住這些綱目，便不會忘卻我已向你詳細闡明之事；此乃其精要。
83. 當避開與群眾的交談；我不願你受嫉妒轄制，更不願在眾人面前顯得可笑。
84. 相似者總是相吸；不相類者從不相合。能聽進這番話的，過去少數，將來也少。但此言自有其獨特處。
85. 這反會磨利惡人的惡意，因此必須遠離群眾，加以提防，因為他們不明白這番話所蘊藏的效力與力量。

86. 父啊，此話何意？ 87. 我兒，凡稱為人者，其本性與構成極易趨惡，與惡意相習，彷彿受其滋養，也以此為樂。若此人知世界曾被造，萬事皆由天命或必然而成，命運主宰一切，他豈不因此更為敗壞、更輕視只是受造的萬有？若他將惡的根緣歸於命運，便永不會戒除任何惡行。

88. 因此，我們必須慎防這等人，讓他們留在無知中，使之懼怕那隱密之事，或許能少作些惡。

赫爾墨斯第一書終

第二書：《皮曼德》

1. 我的思緒曾深度專注於萬有，提升了悟性，肉體感官盡皆收束，彷彿因飽食或勞頓而沉沉睡去。這時，我似乎看見一位身量極大、廣闊無邊者，呼喚我的名字，對我說：「你想聽什麼、看什麼？想理解、學習、知道什麼？」

2. 我便問：「你是誰？」祂答道：「我是皮曼德，偉大主宰的心智，大能而絕對的君王。我知道你的渴求，時常與你同在。」

3. 我說：「我願學習萬有，理解其本性，並認識神。」祂說：「如何進行？」我答：「我樂意聆聽。」祂便說：「讓我再次存於你心智中；凡你願學的，我都要教你。」

4. 話音剛落，祂的形相便改變了。一瞬間，萬物向我敞開。我看見無邊景象，萬物皆化作光明，甘美可喜，我心中湧現極大的喜悅。

5. 但片刻之後，一片黑暗從一側斜降下來，可怖而醜惡。它似乎變成某種濕潤的本性，翻騰著難以言喻的擾動，噴出煙霧，彷彿出自火中。從中又發出一種不成音節的聲音，極其哀傷，啞啞不清，彷彿源自那光。

6. 接著，從那光中，發出一道神聖話語與原初自然相合；純淨無雜的火，從那濕潤之質升騰而起。這火極為輕盈、銳利，且充滿作用之力。氣也同樣輕盈，隨著靈，從土與水中升向火，彷彿懸附在火之上。

7. 土與水相混而居，水覆其上，土遂不可見；然因靈性話語承載其上，二者亦受推動。

8. 於是皮曼德對我說：「你明白這異象及其所指嗎？」我答：「我願知悉。」祂便說：「我便是那光，是心智，是你的神。我先於那黑暗顯現的濕潤之質。從心智湧出的明亮光明話語，即是神之子。」

9. 我問：「這該如何理解？」祂答：「當這樣想：你內在所見所聞的，乃是主之話語。心智、父、神，三者並無差別；其合一即是生命。」

三重偉大赫爾墨斯——我感謝你。
皮曼德——但你當先在心智中領會那光，認識它。

10. 言畢，我們長久凝視彼此，我因祂的形相而顫慄。

11. 祂向我點頭，我遂在心智中看見那不可勝數的光，及那真正無邊的莊嚴世界。又見火被一股巨大的濕潤之力包容、制約，因而守其本位。

12. 見到這話語——見這皮曼德——我便明白了這些。正當我滿心驚異，皮曼德又對我說：「你可曾在心智中看見，那先於無終無盡之始的原型形相？」我於是問：「那自然界的諸元素從何而來，由何而成？」皮曼德——來自神的意志與聖謀。自然領受了話語，瞻望那原型中的美麗世界，便仿效它，用自身的原則與生命之種——或如靈魂般的產物——造就了這個世界。

13. 心智即是神，既是男也是女，既是生命也是光，便藉話語生出另一個心智，亦即造物者；後者身為火與靈之神，便塑造出七位統御者，各居其環界，統馭這個可感的世界——那統轄之力稱為命運。

14. 神的話語隨即從那些向下的元素中躍升，進入純淨自然的造化之中，與那造物者心智合而為一——他們本質相同。如此，自然中向下的元素便被遺下，失卻理性，僅存為質料。

15. 造物者心智連同話語，涵納諸環界，令其造物循環輪轉；又任其自不定之始，轉向不可測之終——因為它們總在終處復始。

16. 依循心智之意，輪轉周而復始，從低處向下生成的元素中，化出無理性的活物：天空中飛翔的，水裡游動的，皆是如此。

17. 也依循心智之意，土與水分離；大地分娩出腹中所孕育的生命：走獸爬蟲，或野或馴。

18. 眾生之父，那具生命與光的心智，更造出與自身相似的人類。祂愛人如子——因其全然美麗，擁有父的形貌。

19. 神極愛自身的形像，便將一切造作交付於它。而人看見並理解造物者在萬有中的創造，心中萌生參與造作的渴望，於是離開父，投身生成的領域。

20. 人具一切權能，觀察七位統御者各自的運行與造化；而七者皆愛他，各自將一部分秩序分予他。

21. 他用心學習，洞悉七者性質，分有其本性，便決心穿破諸環界之邊界，理解那居火之上者的權能。

22. 他已掌有一切必朽之物、諸生靈、世間無理性眾生的權能，遂俯身穿透天球諧律，下望其間；又突破諸環界之力，將神的美麗形相顯現於向下生的自然之前。

23. 自然見此形相，其內含無饜之美、七位司宰者的運行與神的形貌，遂因愛而微笑；如在水中見至美人形之像，或在地上見其影。

24. 見水中映出與己相似的樣式，便由心愛上了它，欲與之結合；一念生起，行動便成，遂生出無理性的形像。

25. 自然立刻抓住這深愛的對象，將他完全包裹；因彼此相愛，兩者融為一體。

26. 因此，人超越地上一切生命，成為雙重的存在：就形體而言必朽，就實質之人而言不朽。儘管他不朽，有統馭萬物之力，仍承受必朽之事，也受命運主宰。

27. 他本超然於天球諧律之上，卻反成其僕；他是雙性的，既男且女，永醒不眠，並受那同樣既男且女、永醒之父統御。

28. 於是我說：「你是我的心智，我愛慕理性。」

29. 於是皮曼德說：「這便是一向被隱藏、祕而不宣的奧祕；人與自然結合，生出最奇妙的奇蹟。因人具有七者的諧律之性，而此七者如我先前所言，乃由火與靈構成；自然遂毫不遲延，立刻依七位統御者之性，生出七人，皆亦男亦女，且崇高在上。」

30. 聽完這些，我說：「皮曼德，我極渴望繼續聽下去；請不要中斷，也不要岔開。」

31. 祂回答：「安靜，我還未說完第一篇講辭。」

32. 赫爾墨斯：是，我靜默。

33. 皮曼德：這七者的生成如下：氣屬陰柔，水渴求交融，從火取得成熟，自以太獲取靈；自然便仿照人的品類與形貌，產出諸般身體。

34. 人由生命與光所造，擁有靈魂與心智；靈魂來自生命，心智生於光。

35. 如此，可感世界的一切成員，皆存續至其終期，並不斷統御、生成。

36. 且聽下文，這正是你極欲聽聞之言。

37. 當那一時期圓滿，萬物之結便依神意解開；因一切生靈本皆雌雄同體，遂與人一同分離：雄者自成其類，雌者亦然。

38. 神隨後對神聖話語說：「我的諸造物啊，你們當增而益增，繁而益繁。凡具備心智的，當知自己是不朽的；亦當明白死亡源自對身體貪戀，且當學知萬有。」

39. 祂言畢，天命便藉諧律之命運，使諸性相混，並立定生殖之序；萬物各依其類繁衍。能認識自己者，終抵達至善；此善超乎一切實有，而又全然實有。

40. 但迷於愛欲、戀著肉身者，便在黑暗中漂泊，困於感官，承受死亡。

41. 赫爾墨斯：但那些無知者為何犯此過錯，竟失去不朽？

42. 皮曼德：你似乎沒有聽懂剛才的話。

43. 赫爾墨斯：或許你這麼認為；然而我明白，也沒有忘記。

44. 皮曼德：你若懂，我為你歡喜。

45. 赫爾墨斯：告訴我，那些會死亡的人，為何淪落死亡？

46. 皮曼德：因在身體之前，已有悲鬱陰沉之黑暗；此黑暗生出濕潤之質，身體在可感世界中由此構成，死亡亦由此而生。你明白嗎？

47. 赫爾墨斯：但認識自己的人，如何進入神？

48. 皮曼德：神的聖言所言，我也如此說：萬物之父由生命與光構成，人亦然。

49. 赫爾墨斯：說得好。

50. 皮曼德：神即父，即是光與生命，人由此而成。你若學得並相信自己出於生命與光，便能重返生命。

51. 赫爾墨斯：我的心智啊，請再告訴我，我如何進入生命？

52. 皮曼德：神說，凡有心智的人，應當留意、思量，好好認識自己。

53. 赫爾墨斯：並非人人都有心智？

54. 皮曼德：慎言。我，心智，只臨到聖潔、良善、純淨慈悲，且虔敬度日之人；我的臨在將助益他們。他們隨即知曉萬物，並以愛祈求父，求祂悅納；又稱頌祂，感謝祂，歌頌祂，受為子的敬愛與本然之愛引導。在軀體交付死亡前，他們已厭離感官，深知其作為與運作。

55. 反之，我這心智本身，不容許那屬於身體的作為，在他們身上成形完成；我將如守門者，關閉惡的入口，截斷污穢行為的受動之情。

56. 但對愚昧、邪惡、惡毒、嫉妒、貪婪、殺戮、褻瀆之人，我便加以遠離，任復仇之魔乘隙而入；該魔以烈火之銳折磨其感官，又驅使他更趨諸惡，使其招致更重的刑罰。

57. 此人永無止息，欲望不滿，貪求無饜，常在黑暗中爭戰；那魔也不斷折磨他，使其身上的火愈燃愈烈。

58. 赫爾墨斯：智啊，祢已照我所願，極其卓越地教導我萬事；但請再告訴我：復歸完成之後，又將如何？

59. 皮曼德：首先，物質之身解散時，身體交付變化，原有形相隱而不見；空耗的習性留給魔，身體諸感則返歸本源，復成種種運作。

60. 憤怒與貪欲歸於獸性或無理性自然；其餘者藉諧律向上奮進。

61. 至第一界域，交出自身原有的增減之力。

62. 至第二界域，交出自身惡謀與詭詐之術。

63. 至三界域，交出貪欲之虛妄詭欺。

64. 至第四界域，交出統治之慾與無饜野心。

65. 至第五界域，交出褻瀆的膽大與魯莽自信。

66. 至第六界域，交出財富的邪惡誘因與無效貪求。

67. 至第七界域，交出潛伏伺機的狡詐虛妄。

68. 於是，它脫盡一切諧律之運作，便來到第八界域，具其本有之權能，與萬有一同歌頌父；凡在場者皆歡喜，慶賀其來臨；它與所交流者相似，便聽見第八界以上的諸權能，以其特有之聲歌頌神。

69. 然後他們依次歸返父，將自身交付諸權能；成為權能後，便在神之中。

70. 這就是善，知此者所當嚮往。

71. 此外，你還遲疑什麼呢？你既理解眾人，就當成為配得之人的導師與引路者，使人類得蒙神拯救。

72. 皮曼德如此說罷，便混入諸權能之中。

73. 但我感謝並稱頌萬物之父，因祂所賦之力而起；我已蒙教示，明白全體自然之本性，並見到了最偉大的異象。

74. 我便開始向眾人宣講虔敬與知識之美善。

75. 由土所生所造之人，你們已將自己交付於沉醉與昏睡，陷入對神的無知；當清醒，止息縱溺，你們被獸性而無理性的睡眠所引誘與侵襲。

76. 聽見我的人，甘願同心前來；於是我又說：

77. 大地之裔啊，你們既能分有不朽，何以自甘交付死亡？曾同行於迷謬、昏蔽於無知者，當悔悟，轉變心意。

78. 離開那幽暗之光，領受不朽，棄絕腐朽。

79. 聽見我的人，有些譏笑嘲弄而去，將自己交付死亡之道。

80. 但另一些人俯伏在我腳前，懇求教導；我使他們起來，成為人類嚮導，教他們得救之理，以及如何、藉何法可以得救。我在他們裡面播下智慧的話語，以不朽的甘露之水滋養。

81. 及至黃昏，那光明漸漸全然西沉，我便命他們退下，並吩咐他們感謝神。他們獻謝完畢，各人便回到住處。

82. 我將皮曼德的恩澤與慈惠銘記於心；我被最渴慕之物充滿，便極其歡喜。

83. 肉身之睡眠，乃心智清明的醒守；閉上眼睛，乃真正之視見；靜默如同懷胎，而充滿善；而我所說出的話，便是諸善之花與果。

84. 此事臨到我，是從我的心智領受——那稱為皮曼德的話語之主；因此我蒙神啟發，明悟真理。

85. 因此，我以靈魂與全力，讚美並稱頌父神。

86. 聖哉，神，乃萬物之父。

87. 聖哉，神，祢的旨意藉自身權能施行並成就。

88. 聖哉，神，祢願使自身被認識，並為屬祢者所識。

89. 聖哉，祢以話語確立萬有。

90. 聖哉，一切自然皆以祢為形像。

91. 聖哉，祢並非自然所形塑。

92. 聖哉，祢超越一切權能。

93. 聖哉，祢超越一切卓絕。

94. 聖哉，祢高於一切讚美。

95. 求祢悅納這些理性之祭；它們出自清淨的靈魂，出自一顆向祢伸展的心。

96. 無可言說、無可道出者啊，唯以靜默讚頌祢！

97. 我祈求祢：使我永不偏離對祢的認識；求祢慈悲垂顧，賜我力量，並以此恩惠照亮仍在無知中的人——他們是我的同胞，是祢的子女。

98. 所以我信祢，並為祢作證，進入生命與光。

99. 父啊，祢是有福的；祢既賜予一切權能，屬祢的人也願因祢而成聖。

《皮曼德》終

第三書：神聖講論

1. 神是萬物之榮耀、神聖之本性，亦是萬有之始。
2. 神、心智、自然、質料、運行或作為、必然、質料、運行或作為、必然，以及終結與更新。
3. 因混沌之中，深淵內有無盡黑暗，有水，亦有精微之靈，其權能可由心智認知；隨後聖光發出，諸元素從濕潤的沙質中凝聚而成。
4. 諸神便分化那充滿種子的自然。
5. 萬物尚未成型、未見分際之時，輕者分離而上升，重者沉於濕潤沙質之上。萬物由火劃定分界，由靈懸托，遂如此運行，天於是顯為七重環界。
6. 諸神以群星之理型顯現，並具其一切徵象；諸星辰亦與其神祇同被計數。諸天球皆覆以氣，由神之靈推動，作圓周運行。
7. 諸神各憑自身內在之力，執行被賦予的職分；於是四足之物、爬行之獸、水中之族、空中之鳥，各種能結果的籽苗、芳草，及一切青蔥花草，皆被造成；皆在自身中蘊有再生之種。
8. 人的諸世代亦由此生出，使其認識神聖作為，作自然活生生的見證；並使人類繁衍成眾，統御天下萬物，知曉諸善，增而益增，繁而益繁。
9. 每一入於肉身的靈魂，藉諸神在諸環界中的奇妙作為，得以仰觀天界、諸神之工，以及自然之運行；識別諸善之徵象，認識神聖權能，並探明諸善一切精妙的造作。

10. 於是，靈魂開始在肉身中生活，並依環行諸神的運行而得智慧；又化為宏大的碑誌與記憶，記下塵世的精妙造作，留待幽暗歲月解讀。

11. 一切肉身、果實、種子及工藝的世代，縱使失落，也必依諸神之復新，並依數字運行的循環之性而更新。世間的構成皆由自然更新，乃神聖之事；而自然亦立於神聖之中。

第三書《神聖講論》 片段終

第四書：鑰匙

1. 阿斯克勒庇俄斯，昨日的講論我已獻給你；今日這篇則宜獻給塔特，這原是對她整體講論的概要。

2. 因此，塔特啊，神、父與善具有同一本性，更確切地說，也具有同一作為與運行。

3. 「自然」或「增長」之名，用於可變之物是一義；用於不變不動之物，又是一義。神聖與人間諸物，皆依其本性所欲而成。至於作用或運行，則另有所屬；此義我們在論神聖與人間諸事時已曾說明，此處亦當如此理解。

4. 因祂之作用即祂之意志；祂之本質，即願萬物存在。

5. 神、父與善——豈不正是尚未存在者的根源，也是已存在者本身乎？

6. 這就是神，就是父，就是善；無他物能與之並立，亦無物能接近祂。

7. 世界與太陽並非眾生之善與生命的根源，儘管太陽分有一部分善而為父。然，太陽便全然受善的意志所制；離此意志，無物得以存在，亦無物得以生成。

8. 但父乃其子女之因；祂願藉太陽播下善種並滋養善。

9. 因善恆常運行於生成；此唯屬於那一無所取、卻願萬物存在者。塔特啊，我不說祂造作萬物；凡造作者皆受時間所限，有時造作，有時不造作；亦受量與質所限，時造有量有質之物，時又造其相反。

10. 但神是父與善，因為祂即是一切。祂願如此，則便是此，而這一切，對能見者而言，實皆在祂自身之中。

11. 其餘萬物皆為此而存；被認識，正是善的特質。塔特，這就是善。

12. 塔特：父啊，你以良善美妙的異象充滿我們。我心智之眼，因所見而更為神聖了。

13. 赫爾墨斯：我並不以此為奇。善的異象並非陽光，不以灼人的強光令凝視者目眩；它反而能啟明心智，依各人所能承受，增益其眼中之光，使其領受這可知的明澈。

14. 因它穿透更快、更銳利，且純淨無害，滿含不朽。凡能承受此異象、汲取其豐盈者，往往脫離肉身沉睡，進入至美的異象。先祖凱利烏斯與薩圖恩曾達此境。

15. 塔特：父啊，願我們也能如此。

16. 赫爾墨斯：我兒，願如此。但眼下我們對此異象尚未能全心凝注，心智之眼未開，無法瞻仰那不朽、不可理解的善之美。唯至無言之時，方能見之。

17. 認識它，是神聖的靜默，感官的止息。理解它的人不能再理解其他，看見它的人不能再看見、聽見其他；身體亦停止活動。

18. 它堅定照耀整個心智、環繞心智，啟明全部靈魂；又使靈魂脫離肉身的感官與運動，將其自肉身引出，並全然轉化入神的本質之中。

19. 即便靈魂仍寓居人身，若觀照善之美，也能神化。

20. 塔特：父啊，神化是何意？

21. 赫爾墨斯：我兒，每一靈魂皆有差異。

22. 塔特：那麼，如何區分諸變化？

23. 赫爾墨斯：你未聽過總論嗎？世間一切靈魂，皆出自宇宙至靈魂；它們在世間上下流轉，彷彿被拋擲往來，又各自分別，變化繁多，有的轉入更有福的境地，有的全然相反：爬行之物變為水中之物，水中活物變為陸上活物，氣中之類轉為人。人的靈魂若攫取不朽，便成為神靈。

24. 如此，靈魂便進入恆定諸神的界域。諸神有二隊：一為行進者，一為恆定者。這便是靈魂圓滿的榮耀。

25. 但靈魂進入人身，若仍存惡念，既不得嘗不朽，亦與善無分。

26. 它反而循原路墜回，重入爬行之物；這便是惡魂的刑罰。

27. 靈魂的邪惡即是無知。對萬有、其本性、何者為善一無所知，便受蒙蔽，衝撞於肉身情欲。既不幸，又不自知，便服侍陌生邪惡的身體，如重擔背負；不能主宰，反受其制。這便是靈魂的禍患。

28. 反之，靈魂之德在於真知。有知者既善且虔敬，已是神聖的。

29. 塔特：父啊，誰是這樣的人？

30. 赫爾墨斯：不多言、不多聽的人。我兒，凡聽兩種言說者，是在陰影中爭鬥。

31. 神、父與善，既不可言說，亦不可聽聞。

32. 萬有皆有感官，無法離感官而存在。

33. 真知與感官相差甚遠。感官所及者，乃凌駕於感官之物，真知乃感官之終點。

34. 真知是神的恩賜。一切真知皆無形體，以心智為器，正如心智以身體為器。

35. 因此，智性與物質皆進入形體。因萬物皆由相對與相反構成，不可能有別的方式。

36. 塔特：那麼，這位物質之神是誰？

37. 赫爾墨斯：乃美麗華美的世界。然而它並非善。它是物質性的，易受變動；不，是一切可變之物中的首位，在萬有中居第二，且有所欠缺。它曾一度被造，永在生成，也不斷生成有量有質之物。

38. 它是可動的，一切物質性的運動皆是生成。智性的安定以此方式推動物質性的運動。

39. 世界是一球體，即一顆頭。在頭之上，無一物是物質的；正如在足之下，無一物是智性的。

40. 整個宇宙皆是物質性的；心智是頭，以球形方式運動，像頭一般運動。

41. 因此，凡與頭中之膜相連者，皆屬不朽，此乃靈魂所居之處；其靈魂充滿其身。至於遠離此膜者，則身體反充塞其靈魂。

42. 全體乃一有生命的存在，由物質與智性構成。

43. 世界是第一個有生命的存在；人次於世界，卻居一切必朽者之首。因此，其他生命體從靈魂所得之益，人亦皆具。然而即便如此，人不但非善，反而全然為惡，因其必朽。

44. 世界因其可動而非善；又因其不朽而非惡。

45. 人既因可動而惡，也因必朽而惡。

46. 人的靈魂承載次序如下：心智在理性中，理性在靈魂中，靈魂在靈氣中，靈氣在身體中。

47. 靈氣散布並貫穿血管、動脈與血液，既推動生命體，又以某種方式承載它。

48. 因此，有些人誤解自然之理，以為靈魂即是血；他們不知靈氣必先返歸於靈魂，隨後血液凝結，脈與動脈空竭，生命體遂死。這便是身體之死。

49. 萬物繫於一個開端，開端繫於那至一而獨一者。

50. 開端被推動，為了要再次成為開端；但那至一者安立常住，不受推動。

51. 故有三者：神與父與善、世界、人。神含有世界，世界含有人。世界是神之子，人則可謂世界之後裔。

52. 神並非不知人，而是完全認識人，也願為人所認識。對人而言，唯有認識神才是救治之道；此即重返奧林帕斯（Olympus）。惟此，方能令靈魂恆善，不再時善時惡，而是必然為善。

53. 塔特：父啊，此話何意？

54. 赫爾墨斯：我兒，試觀孩童之靈魂。當其身體尚未長成，仍極幼小，靈魂也尚未受肉身牽散；若靈魂返觀自身，豈不見自身之美？因尚未被肉身諸情欲玷污，彷彿仍依附於世界之魂。

55. 待身體長成，靈魂便被牽散，生出遺忘，不再分有美與善；而遺忘即是惡。

56. 離體者亦復如此。靈魂歸返自身時，靈氣收於血，靈魂收於靈氣。心智已淨化後，褪去這些衣裳，因本性神聖，便取火性之身，遨遊各處，獨留靈魂受審，承受應得之罰。

57. 塔特：父啊，為何說心智與靈魂分離，靈魂又與靈氣分離？你方才不是說靈魂是心智之衣，身體是靈魂之衣嗎？

58. 赫爾墨斯：聽者須與說者同悟同思，我兒。且其耳須比說者之聲更迅捷敏銳。

59. 這些衣裳或外罩，皆成於塵世之身中。心智不能赤裸獨存，塵世之身亦承不起如此不朽。因此，心智為承受此大能，便如凝聚般，取靈魂這可受動之體為衣。靈魂亦有幾分神聖，故以靈氣為僕役；靈氣則統御諸生命體。

60. 因此，心智一旦脫離塵世之身，立即可穿火衣；這在寄居塵世之身時，斷不能為。

61. 土受不住火，一點火花便足以焚盡全土。故水環繞土，如牆如防，以阻火焰。

62. 但心智為一切神思中最銳最快者，勝過諸元素，故以火為身。

63. 心智造作萬物，以火為器；造作一切者，即以火造萬物，正如人僅以火造塵世之物。塵世上的心智若空虛無火，便不能行人間之事，也不能成就神聖之事。

64. 然而人之靈魂如天使般神聖——非指所有人，僅那虔敬而具信仰者。此類靈魂離體之後，既已奮力完成虔敬之戰，便化為心智，或化為神。

65. 虔敬之戰即認知神，且不傷害他人，藉此成為心智。

66. 不虔的靈魂則困於自身罪愆，自受其罰，並尋求一具塵世人身以入其中。

67. 因無其他身體可容人之靈魂；若使人之靈魂墮入無理性獸軀，亦為不法。神之法令，本為保護人類靈魂免於如此大辱。

68. 塔特：然則人類靈魂如何受罰，父啊？其至苦為何？

69. 赫爾墨斯：不虔，我兒。何種火焰能如它熾烈？何獸之齧能如它撕裂靈魂？

70. 豈不見惡魂所受諸苦嗎？它咆哮哀號：「我被焚燒，我被吞滅；我不知該說什麼、做什麼。諸惡環繞並攫住我，吞噬我這不幸之人。可悲啊，我既聽不見，也看不見任何事物。」

71. 此為受罰受苦靈魂之聲，且不止於此。我兒，你若以為靈魂離體後會化為獸性或入獸身，那是大錯。靈魂乃以此方式受刑。

72. 心智奉命取火性之身，以事奉神；心智降入惡魂之中，便以罪之鞭折磨。惡魂受此鞭打，遂轉向殺戮、侮辱、褻瀆、暴行，及一切傷人之事。

73. 但心智若入虔敬的靈魂，便引其入真知之光。

74. 此類靈魂永不厭足於頌讚神、善言待人，且言行效法其父，恆行善事。

75. 因此，我兒，我們當感恩祈禱，以求善心智。

76. 是以靈魂可轉向更善，卻不可能轉向更惡。

77. 但靈魂之間自有感通：諸神靈魂通人類靈魂，人類靈魂通獸類之魂。

78. 較高者常照管較低者：諸神照管人，人照管無理性的獸類；而神照管萬有。因祂為萬有中至善者，萬物皆不及祂。

79. 故世界臣服神，人臣服世界，無理性之物臣服人。

80. 神居萬有之上，亦環繞萬有。神之光輝，乃諸般作用；世界之光輝，乃諸自然本性；人之光輝，則為技藝與學問。

81. 運作藉世界而行，藉世界的自然之光作用於人；自然本性藉元素運作，人則藉技藝與學問運作。

82. 此乃全體之治，繫於至一者之本性，由至一心智貫通而下。無物比心智更神聖、更具運作之能；無物能統合、更為至一。此即諸神與人相通，亦是人與諸神相通。

83. 此乃善靈，充滿此善靈者，其靈魂有福！空無此善靈者，其靈魂不幸！

84. 塔特問道：「父啊，這是為何？」

85. 赫爾墨斯：我兒，須知每一靈魂皆具善之心智，我們此刻所言即此，非先前所言審判差遣的執事。

86. 若靈魂無心智，既不能言，亦不能行；心智時常飛離靈魂，那頃刻間，靈魂不見不聞，彷彿成了無理性之物；心智之力竟如此巨大。

87. 然它亦不容怠惰的靈魂，必將棄之，任其縛於軀殼，受其壓制。

88. 我兒啊，這樣的靈魂沒有心智，故此等存在亦不可稱為「人」。

89. 人是神聖的生靈，不應與地上無理性的獸類相較，而該與天界那被稱為諸神者並論。

90. 若我們敢言真理，真正的人則位在諸神之上，或至少與其權能相當。天界之物無一下降到塵世，越出天界的界限；人卻能升入天界，並測度其廣袤。

91. 他知曉上界下界，精確通曉萬事萬物。

92. 最奇妙的是，他不離塵世，卻已超越其上。本性之廣大，竟至於此。

93. 因此我們必須直言：塵世之人是必死的諸神，天界之神是不朽的人。

94. 萬物憑此二者治理——世界與人——但一切皆源於那至一者。

第四書終，名曰《鑰匙》。

第五書：神雖不顯現，卻又最為顯明

1. 塔特，這篇論說也是為你而寫，以免你不知神那更尊崇的名字。
2. 然而你當在心智中默觀：何以眾人視為隱而未顯者，對你卻最為顯明？
3. 若祂顯現，便不能是「一切」；凡顯現者，皆為被造，因它被彰顯；惟有不顯者，方為永恆。
4. 祂不需顯現，因祂恆在。
5. 祂使萬物彰顯，自己卻不顯；因祂恆常存在，又使萬物顯現，自己並不顯露。
6. 祂本身非受造，卻在想像中構思萬物，或在現象中使其顯現；現象只屬受造之物，而現象無非生成。
7. 但那至一者，既非受造，亦非生成，故不可見，亦不顯現。
8. 祂使萬物顯現，亦在萬物中、藉萬物而顯；尤其在祂所願之處，最為顯明。
9. 因此，塔特，我兒，你當先向主與父、那獨一至一者祈禱；萬有皆從祂而出。願祂施憐憫，使你得以認知、覺悟如此偉大的神；願祂將一束光投進你的悟性。
10. 唯有覺悟能見未顯者，因悟性本身亦未顯；塔特啊，若你能如此，它便會顯於你心智之眼。
11. 因主無嫉妒，遍顯於世界之中。你可見其智性，如握於手，並觀照神之形像。

12. 若你尚不識自身之內者，又怎能憑眼目，看見那在你之內的祂，並使祂向你顯現？

13. 你若渴望見祂，便當沉思並理解太陽，默想月亮的軌跡，思索群星的秩序。

14. 是誰維持這秩序？一切秩序皆受數與位置所規範。

15. 太陽是天上諸神中最偉大者；諸神皆向他讓位，如臣服於君王與大能者。然而，儘管祂如此偉大，超越大地與海洋，卻甘讓無數較小的星辰在其上運行。吾子啊，他究竟懼誰？

16. 天上諸星辰，各自運行於不同軌道；是誰為它們各自規定了運行的方式與軌度？

17. 大熊座繞自身旋轉，並帶動整個世界隨之運行；是誰掌有並造出如此器具呢？

18. 是誰為海洋設下界限？是誰安立大地？塔特啊，必定有一位造作者與主宰掌管這一切。

19. 若無造作者，位置、數目與尺度皆不可能井然有序。

20. 無序與不均，生不出任何秩序。

21. 我兒啊，但願你生有雙翼，飛入空中，升至天地之間，親見大地之穩固、海洋之流動、河川之奔行、空氣之廣袤、火之銳利迅疾、群星之運轉，以及天穹環繞萬物而行的疾速。

22. 我兒啊，若能在一瞬之間看見這一切，該是何等有福的景象：不動者移動，隱藏者顯現而明白！

23. 我兒啊，若你願藉由地上與深淵中必死之物，看見這位造作者，就當思量人如何在胎中受造、成形；細察造作者之巧智，學知是誰塑成人美麗神聖之形；是誰定其雙眼？是誰開其鼻孔與耳朵？是誰開啟他的唇齒？

是誰舒展並繫連其筋骨？是誰開闢血脈的溝渠？是誰使骨骼堅硬強固？是誰以皮膚包裹血肉？是誰分開手指與關節？是誰使腳掌平闊？是誰鑿開毛孔？是誰鋪展脾臟？是誰使心臟形如金字塔？是誰使肝臟寬廣？是誰使肺腑柔軟如海綿，佈滿孔穴？是誰使腹腔寬大能容？是誰將尊貴的部分顯於外，而將污穢者隱藏？

24. 看哪，同一質料中蘊含多少技藝，同一印記之下有多少造作；一切皆極盡優美，合乎度量，卻又各具特色。

25. 是誰造了這一切？何者為母？何者為父？惟有那不顯現的神，憑自己的意志造作了萬物。

26. 無人會說，無須雕刻者、無畫師，雕像或畫像就能自成；那麼，被造物豈能無造物者？何其盲昧！何其不敬！何其無知！

27. 塔特，我兒，你永不可將被造物與造物者分離；更確切地說，在神一切稱號之中，稱祂為萬有之父，乃最佳之名——惟祂配得此稱；而祂的作為，便是為父。

28. 更大膽的說：祂的本性便是含蘊萬有，並造作萬有。

29. 若無造作者，萬物便無由而生；祂亦必然恆常存在、恆常造作——在天上、在氣中、在地上、在深淵內、在整個世界中，乃至全體之每一部分，以及已存在與尚未存在者。

30. 因為全世界中，無一物不是祂自身；已顯者與未顯者皆然。

31. 已顯者，是祂使之彰明；未顯者，仍藏在祂裡面。

32. 這便是神，超脫一切名號；是隱祕者；是最昭彰者；是心智所見者；是肉眼能睹者；是無形體者；也是具眾形者。更切實地說，任何形體之中，無一處不是祂。

33. 因為惟祂是一切。

34. 因此，祂有眾多名目，因為祂是至一的父；也因此祂無名稱，因為祂是萬有之父。

35. 那麼，誰能稱頌祢呢？又有誰能為祢、或向祢獻上感謝？

36. 我想頌讚祢時，該望向何方？向上？向下？向外？向內？

37. 因對祂而言，既無方式與處所之限，萬有中亦無物可拘。

38. 但萬物皆在祢內；萬物皆從祢出。祢賜予萬物，卻不取一物；因祢擁有萬有，無一物不屬於祢。

39. 父啊，我當何時歌頌祢？祢的時刻與時間，皆不可測度。

40. 我又當為何歌頌祢？為祢所造之物，或為祢未造之物？為祢所彰顯者，或為祢所隱藏者？

41. 我更當因何緣由歌頌祢？我能稱這出於自己，或有任何屬我之物？或竟屬於別人嗎？

42. 因祢即我所是，祢即我所行，祢即我所說。

43. 祢是一切，而無一物不是祢。

44. 祢就是祢：一切被造者與一切未造者。

45. 是理解之心智。

46. 是造作並塑形之父。

47. 是運行之善。

48. 是成就萬物之善。

49. 在物質中，最精微者是氣；在氣中，是靈魂；在靈魂中，是心智；在心智中，是神。

第五書終：神雖不顯現，卻又最為昭彰。

第六書：惟在神之中有善

1. 阿斯克勒庇俄斯啊，神惟在神自身之中；更確切地說，神自己永遠即是善。

2. 若是如此，祂必是一種本質或基質，無運動與生成；然而無一物沒有祂。

3. 此本質自具穩固不移之作用；一無所缺，至為充盈，並豐沛施予。

4. 萬物之始是一；因為它賜予萬物。我稱「善」時，所指乃全然且永遠善者。

5. 此善唯獨在神之中；因祂一無所缺，無所欲求，也無物可從祂奪去，使之因喪失而悲傷——悲傷乃惡的一部分。

6. 無物強於祂，使祂須對抗；無物與祂相等，使祂生愛戀；無一違逆者足令祂發怒，亦無物智於祂，使之嫉妒。

7. 既然這些皆不在祂本質中，豈不只存在善？

8. 因其本質裡，諸惡不存在；同樣，在其他任何物中，也尋不著善。

9. 因萬物皆彼此相含，大小如此，個體如此，這有生命的宇宙巨體亦如此；而祂乃萬物中最大、最強者。

10. 凡被造或生成之物，皆充滿受動之情；生成自身即是一種受動之情。有受動之情之處，善不在；善所在之處，無受動之情。白晝所在，夜不在；夜所在，白晝不在。

11. 因此，善不可能在生成之中，只在那非生成、非被造者之中。

12. 然而，既然萬物的分有受質料拘限，善的分有亦然。世界之善，唯在其生成萬物；就造作而言為善，除此之外則非善。

13. 因為它可受動、可變動，且是可受動之物的造作者。

14. 在人身上，善亦因與惡相較而得名；在此，凡非極惡者便稱為善，而所謂善，不過是惡中最微小的一分。

15. 因此，此處的善不可能純然無惡；因為在此，善會長成惡；既長成惡，便不再安居為善；不安居為善，便成為惡。

16. 因此，惟在神之中有善；更確切地說，神即是善。

17. 所以，阿斯克勒庇俄斯啊，在人間，善唯有其名，並無其實；物質之身不能容受善，因它四面為惡、勞苦、悲傷、欲望、忿怒、欺詐與愚見所困。

18. 而最壞者，阿斯克勒庇俄斯啊，上述種種在人間竟都被視為至善，尤其是那至大的禍患——口腹之樂，一切惡的首領。在此，錯謬即是善的缺乏。

19. 我向神獻謝，因祂關於善的真知，使我心智確信：善不可能在世界之中。

20. 因為世界乃惡性充滿；而神乃善性充滿——或者說，是神之善。

21. 因凡顯現之美的一切卓越，皆在本質中更純粹、更真實；或許，它們正是此美自身的本質。22. 阿斯克勒庇俄斯，且試著說：倘若神真有其本質，那本質便是美、是善；而此世間，並無真正的善可尋。23. 凡為眼睛所見，皆為偶像，不過浮影；肉眼不可見者方為永恆——尤其是美與善的本質。24. 既然眼睛看不見神，自然也看不見美與善。25. 美與善是神的一部分，分受全體的本性，唯祂所獨有，與祂相契而不可分離，至可愛慕；或神愛此，或此愛神。26. 若能理解神，便理解了美與善。它們最為

光明，能照亮一切，也最蒙神照亮。27. 那美超越比較；那善無法模仿，一如神自身。28. 於是，理解神的方式，也當用於理解美與善。因它們無法傳於其他生靈，與神本就一體。29. 若想追問關於神的事，其實便是在追問美。通往同一件事的道路只有一條：虔敬與真知。30. 無知而又不虔敬的人，竟也敢開口論人之美與善。他們在夢中也未曾見過善的模樣，被種種惡所包圍迷惑，還把惡當成善。於是貪得無厭地想占有它，又害怕失去，用盡一切方法保住與增添。31. 阿斯克勒庇俄斯，這就是人所謂的善與美。我們既不能愛它們，也無法恨它們；最困難的正是如此——我們需要它們，且離不了它們而活。

第六書終：惟在神之中有善。

第七書：再生山上的祕示及靜默之約

致吾兒塔特。

1. 塔特：父啊，此前你談論神性，如出謎語，不曾明說；你說：人若不經再生，就無法得救。

2. 在山上的時候我曾謙卑地請教，而你也已對我說過：當我與世界隔離，便會將再生之道告訴我。如今，我已預備好自己，將我的覺知從這世界的欺詐中解脫出來。

3. 現在，請補足我所缺失的；照你所說，告訴我關於再生之事——無論用言說或祕傳。赫爾墨斯，我實在不知：人是從什麼基質、什麼種子、什麼母腹出生。

4. 赫爾墨斯：兒啊，此智慧唯有在靜默中領受。那種子即是真正的善。

5. 塔特：父啊，是誰播下這種子？我全然不知，心中只有困惑。

6. 赫爾墨斯：神之意志。

7. 塔特：如此誕生之人，究竟是何等樣人？至此，我內在本質理解力已完全跟不上了。

8. 赫爾墨斯：他將成為另一個人，即神之子。神造了這宇宙，使萬物之中皆含一切權能。

9. 塔特：父啊，你所言彷彿謎語，不像父對子明言。

10. 赫爾墨斯：兒啊，這類事無法教導，唯有當神願意時，人才會重新記起來。

11. 塔特：父啊，你的話遙遠而難以企及。我必須坦言反駁。

12. 赫爾墨斯：你竟急著證明自己不是父族的人嗎？

13. 塔特：父啊，請勿吝於教我，也請寬恕我。我是你的親骨肉，請告訴我這再生的方式。

14. 赫爾墨斯：我兒，我還能說什麼呢？我所能言者，唯此而已：因神之慈悲，我於自身中見一真切無妄之異象；我已出離自身，入於不朽之身。今我非復昔日之我，而是在心智中受生。

15. 此事非言教可傳，也不能在這有形之身中看見。故我已捨離最初的複合之體，與之分離。雖仍能觸知、衡量此身，如今我卻已與它疏離。

16. 我兒，你用你的眼睛在看；然而縱使你用肉眼竭力注視著我，仍無法看見，也不能明白我如今之所是。

17. 塔特：父啊，你使我心神大震，幾近迷狂；因我如今已看不見自己。

18. 赫爾墨斯：兒啊，我但願你也能離開自己，就像人在夢中離開自己一般。

19. 塔特：那麼請告訴我：誰是再生的開端與造作者？

20. 赫爾墨斯：神之子，那按神旨意而成的一人。

21. 塔特：父啊，你至此令我永遠靜默了；先前所有思想都離我而去。因為我發現下方萬物的廣闊與形狀，不過盡是虛妄。

22. 這必朽的樣貌日日更替，隨著時間或增或減，既然皆是虛妄——赫爾墨斯，什麼才是真實？

23. 赫爾墨斯：我兒啊，是那不被動搖、不受限制、沒有顏色、沒有形態、永不改變、無蔽而崇高者，唯有自身能知；祂不變，亦無形體。

24. 塔特：父啊，我恐怕已陷入迷狂。我原以為你能使我成為智者；可聽了這些話，我只覺得所有感官都遲鈍了。

25. 赫爾墨斯：我兒，看吧，全如我所言。人若只見上升者為火、下降者為土、濕潤者為水、吹動或受風者為氣，又怎能憑感官理解那非堅硬、非濕潤、不可觸、不可見，而唯由權能與作用可知者？我唯有懇求心智；因唯此能明了神中之生成。

26. 塔特：可是，父啊，我恐怕完全做不到。

27. 赫爾墨斯：絕非如此，吾子；你當努力認識祂，使祂親近於你，祂便會來。只要你願意，此事便成。你當止息肉身諸感，潔淨自身，脫離物質中無理而獸性的折磨。

28. 塔特：父啊，難道我自身之中，也有那些（復仇者或）折磨者嗎？

29. 赫爾墨斯：有的，而且不只一個；它們眾多而可畏。

30. 塔特：父啊，我並不知道它們。

31. 赫爾墨斯：我兒，諸般折磨如下：一為無知，二為悲傷，三為放縱，四為貪欲，五為不義，六為貪婪，七為欺瞞，八為嫉妒，九為詭詐，十為忿怒，十一為魯莽，十二為惡意。

32. 共十二種；其下還有許多其他折磨，有些藉肉身之囚牢，迫使內在之人感受痛苦。

33. 即使人已蒙神恩，這些折磨也不會立刻輕易退去；再生之道與理，正在於此。

34. 其餘的事，我兒，你當保持靜默，在安靜中讚頌神；這樣，神的慈悲必持續不斷，不離我們。

35. 因此，我兒，從今以後歡喜吧；你已被神的諸般權能潔淨，便已進入真知。

36. 因為神的啟示已降臨我們；這一到，一切無知就被驅逐。

37. 喜樂之真知已臨於我們；它一來，悲傷便飛離，歸於能受之人。

38. 我以喜樂召來節制之力；其力至為甘美。吾子啊，讓我們欣然納受她；你看，她一臨，放縱便退。

39. 如今我召來自制，此力量戰勝貪欲。我兒，此即正義穩固不移的根基。

40. 你看，她毫不費力便趕走了不義；我兒，不義一離去，我們便稱為義人。

41. 第六德臨於我們，我稱之為共融，專治貪婪。

42. 貪婪離去，我便召來真理；她一到，謬誤與欺詐便消散。

43. 我兒，你看，善如何因真理的到來而圓滿；嫉妒便離我們而去；真理與善同行，也與生命和光同在。

44. 此後，黑暗的折磨不再來臨；它們既被克服，便都倉皇逃散。

45. 我兒，你已明白再生之道；十德一臨，智性生成便得圓滿，並驅散那十二重折磨；這一切，我們已於再生中親見。

46. 因此，凡蒙神慈悲，合乎神之智性生成者，便離棄肉身諸感，知自身由神聖之物構成；既蒙神立定，穩固不變，遂滿心喜樂。

47. 塔特：父啊，我領悟了，也理解了；不是憑眼目視覺，而是藉諸權能運作的智性。我在天中，在地中，在水中，在氣中；我在生靈中，在植物中，在胎裡，無處不在。

48. 但還有一事請告訴我：那十二種黑暗折磨，如何被十種權能驅逐排除？其方式為何，赫爾墨斯？

49. 我兒，這居所由黃道之環構成；此環含十二數，乃是一的理型；但一切成形的自然，都包藏多樣的結合，以迷惑人。

50. 它們雖各自不同，作用時卻彼此相連；例如魯莽與忿怒不可分離，而且變化不定。因此，它們被十種權能驅逐離去，合乎善理；也就是數字十。

51. 我兒，數字十是靈魂的生育者。生命與光在那裡合一；而數字一，由靈所生。

52. 依理而言，一含有數字十，數字十亦含有一。

53. 塔特：父啊，我如今在心智中看見宇宙，也看見自己。

54. 赫爾墨斯：我兒，這就是再生：依照方才所闡明的講論，我們不應再執著於這受三維限制的身體，免得貶抑整個宇宙。

55. 塔特：父啊，請告訴我：這由權能構成的身體，是否也會解散？

56. 赫爾墨斯：我兒，說善言，莫言不可能之事；否則你便是犯罪，你心智之眼也會變得邪惡。

57. 自然的可感之身，與本質生成相距甚遠；此身可解散，而彼生成不可；此身有死，而彼生成不朽。你豈不知，你已生而為神，並如我一樣，乃至一者之子嗎？

58. 塔特：父啊，我多麼想聽那頌歌般的讚美；你曾說，當我在第八界時，你自諸權能聽見。

59. 赫爾墨斯：正如皮曼德曾向第八界宣示神諭：吾子啊，你渴望此居所解離，這是好的；因你已得潔淨。

60. 皮曼德，那絕對權能與權柄之心智，除所記之言外，未再傳我更多；因祂知道，我憑自身已能明白萬事，能聽見、看見我所願之事。祂命我行善；因此，我內在諸權能皆同聲歌唱。

61. 塔特：父啊，我願聆聽你所說，並理解這一切。

62. 吾兒，靜下心來，聽這和諧的祝福與感恩之曲，再生之歌。本不欲道得如此分明，唯願在萬事終了時，獨獨向你言說。

63. 此事不可教，只能藏於靜默。

64. 吾兒，你當立於露天敬拜：日落時面向北風，日出時面向南方。此刻，且靜默。

祕密之歌：神聖之言

65. 願普世自然萬物，都聆聽這頌歌。

66. 大地啊，開啟吧；雨中的一切寶藏，都顯露吧。

67. 林木無須顫慄，我正要歌唱，讚美那造物之主，萬有歸於至一者。

68. 諸天開啟吧，諸風止息吧，願神不朽環界納受此言。

69. 因我要歌唱並讚頌那造物者：祂立定大地，懸起諸天，命甘甜之水自海洋湧出，流遍整個世界，乃至人居或荒野，滋養萬物眾生。

70. 祂命火光照耀一切作為，既照諸神，亦照世人。

71. 讓我們一同祝謝祂；祂馭行諸天之上，乃一切自然的造物者。

72. 祂是心智之眼，必悅納我諸般力量的讚頌。

73. 我內在的一切力量啊，讚美那一者與萬有。

74. 我內在的一切力量啊，與我的意志同聲歌唱。

75. 聖潔的真知啊，我蒙你光照，便頌揚那智性之光，並在心智之喜樂中歡欣。

76. 願我內在諸力量與我同聲讚頌；節制啊，請藉我歌唱；正義啊，請藉我讚美那至義者。

77. 我內在的共融啊，讚美萬有。

78. 真理藉我向真理歌唱讚美；善讚頌善。

79. 生命啊，光啊，從我們而來，向你們獻上這讚頌與感恩。

80. 父啊，我感謝祢；你是我諸力量的運行與作為。

81. 神啊，我感謝祢；祢是我一切行動的力量。

82. 話語藉我讚頌祢；願祢藉我納受這言語中的理性之祭。

83. 我內在的諸力量呼喊這些話；它們讚美萬有，成全祢的意志；祢的意志與旨意，從祢而出，歸於祢。

84. 萬有啊，請從萬物接納這理性之祭。

85. 生命啊，拯救我們內在的一切；光啊，施予光照；神啊，照亮此靈；因心智滋養話語；載靈的造物者啊。

86. 祢是神；屬祢的人藉著火、氣、土、水、靈，藉著祢的造物，向祢呼喊這些話。

87. 自亙古以來，我已覓得祝福並讚美祢的方式，也得著我所尋求的；因我安居於祢的意志。

88. 塔特：父啊，我看見你已以全意志唱出這讚美與祝福之歌；因此，我將它安置在我的世界。

89. 赫爾墨斯：吾兒，當說：在你的智性世界之中。

90. 塔特：我指的正是我的智性世界；因藉你的頌歌與讚美之歌，我的心智已受光照；我也願由我的覺悟，向神獻上感謝。

91. 赫爾墨斯：吾兒，切勿魯莽。

92. 塔特：父啊，在我的心智之中。

93. 赫爾墨斯：我所見所觀照的，已灌注於你；因此，吾子塔特，你當說：我向神獻上這些理性之祭；祂乃我後續諸生成之源。

94. 神啊，祢是父，是主，是心智；請接納祢所要求的理性之祭。

95. 因萬物皆依心智所願而成。

96. 吾兒，你當將蒙悅納的祭獻給神，萬物之父；同時，也當以言語宣說。

97. 塔特：父啊，我感謝你；你如此勸導，並教我獻上感恩與讚美。

98. 赫爾墨斯：吾兒，我欣然看見真理結出善果，長出如此不朽的枝樞。

99. 你也當從我學知此事：諸德之上，當持守靜默；吾兒，不可將重生之傳承告知他人，免得我們被視為誹謗者；如今我們已充分默觀——我藉言說，你藉聆聽。現在，你已在智性中認識自身，也認識我們的父。

第七書終：再生山上的祕密講道與靜默之誓。

第八書：人最大的惡，在於不識神

1. 眾人啊，你們被帶往何處？你們痛飲無知的烈酒而醉；既承受不住，為何還要再將它嘔出？

2. 站穩，清醒過來；再用你們心中的眼仰望。若不能人人如此，凡能者，便當如此行。

3. 無知的惡意瀰漫全地，腐蝕禁錮於肉身的靈魂，阻其抵達救贖的港灣。

4. 莫任自己被洪流捲走；凡能抓住安穩港口的，當逆流而上，全力奔赴。

5. 尋求一位能牽引你手、領你至真理與真知之門的人；那裡有清澈的光，純淨無暗；無人沉醉，眾人皆醒，並在心中仰望祂，因祂樂意被看見。

6. 祂非耳所能聞，非眼所能見，亦非言說所能道；惟憑心智能知曉。

7. 但你必先撕裂、突破你所披的外衣——那無知之網；它是萬惡的根基、敗壞的束縛、幽暗的覆蓋、活著的死亡、那有感之屍、隨身而行的墳墓、那家賊——它表面愛我們，實則恨我們、嫉妒我們。

8. 你所披戴的，正是這有害之衣；它不斷將你牽引下墜，使你不能仰望真理之美，不能看見其中安住的善，也不能厭惡此衣之惡，識破它為你設下的羅網與埋伏。

9. 因此，它竭力美化表象之物，任感官判斷定奪；而真正存在者，卻被它隱藏，裹覆於厚重物質之中。它又以可憎之樂充滿所呈現的一切，使你不能聽當聽之言，不能見當見之物。

第八書終：人間至惡，即是不識神。

第九書：致阿斯克勒庇俄斯——宇宙之論

1. 赫爾墨斯：阿斯克勒庇俄斯啊，凡被推動者，豈不都在某物之中，並由某物推動？
2. 阿斯克勒庇俄斯：正是如此。
3. 赫爾墨斯：容納此推動者，豈不必然大於被推動之物？
4. 必然如此。
5. 而那推動者，豈不比被推動者更強？
6. 阿斯克勒庇俄斯：更強。
7. 赫爾墨斯：容納被推動之物者，其本性豈不是必與被推動之物的本性相反？
8. 阿斯克勒庇俄斯：必是如此。
9. 赫爾墨斯：這宏大世界豈不是一個形體，而無物比它更大嗎？
10. 阿斯克勒庇俄斯：是的，無可否認。
11. 赫爾墨斯：它豈非堅實無比，充滿許多龐大形體，甚至涵萬有的形體？
12. 阿斯克勒庇俄斯：正是如此。
13. 赫爾墨斯：世界豈不是一個形體，且是被推動的形體？
14. 阿斯克勒庇俄斯：是。

15. 赫爾墨斯：那麼，容納其運動之處，又是何等所在、具何本性？它豈非要無比廣大，才能容納連續不斷的運動，避免被推動之物因空間不足而停滯、受阻？

16. 阿斯克勒庇俄斯：赫爾墨斯啊，此所在必定無比廣大；但其本性為何？

17. 赫爾墨斯：阿斯克勒庇俄斯，是相反的本性。無形體者的本性，豈不與形體恰恰相反？

18. 阿斯克勒庇俄斯：無可否認。

19. 赫爾墨斯：因此，此所在乃是無形體的。無形體者，或是某種神聖之物，或是神自身。我所謂「某種神聖之物」，並非指被造或被生者。

20. 若是神聖之物，便是某本質或基質；但若是神，則超乎本質之上——雖然仍可由智性所知。

21. 首先，神之所以可知，非指祂能知自身，而是對我們而言；因凡可知者，皆須藉感知而理解。

22. 因此，神對自身而言，並非可知；因祂與被知者並非二物，故不能由自身來認識自身。

23. 但祂與我們不同，因此能被我們所知。

24. 那麼，若所在是可知的，它這就不是所在，而是神；但若神是可知的，則並非作為「所在」，而是作為容受萬有的作用。

25. 凡被推動者，並非在被運動者中、由被運動者所動，而是在靜止者中被推動；推動者亦必靜立不動，因它不可能隨被推動者一同運動。

26. 阿斯克勒庇俄斯：赫爾墨斯，如此一來，此處眾物何以與被推動之物一同運動？你曾說，那些運行的天球，是由靜止不動之球所推動。

27. 赫爾墨斯：阿斯克勒庇俄斯，那不是共同運動，而是反向運動；它們的動並非一致，而是彼此相反。相反之間有一種靜立的抵抗；這抵抗便是運動的止息。

28. 因此，運行的天球與那不運行的天球反向而動，由此各自獲得相反的靜立。

29. 你看那北極星，既不升起，也不落下，終年繞同一處旋轉——你認為它在動，還是靜止？

30. 阿斯克勒庇俄斯：赫爾墨斯，我認為它在動。

31. 是怎樣的動，阿斯克勒庇俄斯？

32. 阿斯克勒庇俄斯：是一種恆常環繞同一處的運動。

33. 但環繞同一處的循環與運動，皆被靜止所遮蔽。凡圍繞同一處者，會制止那欲越出此處者，使其安立於自身之中。

34. 如此，相反運動恆常立定，並藉相反性穩固自身。

35. 關於此事，我給你一個塵世可見的例子。

36. 且看塵世生靈，以人游泳為例：水流向一方，他以手腳抵抗，便為自身創造了一種立定，不致隨波逐流，也不致沉沒水中。

37. 阿斯克勒庇俄斯：赫爾墨斯，你這例子極清楚。

38. 赫爾墨斯：所以，一切運動皆在立定之中，由立定而生。

39. 那麼，世界與每一物質性生靈的運動，並非由外在之物完成，而是由內在之物成就；對那些外在於它的存在而言，那內在者便是一個靈魂、一種靈，或某個其他無形體之物。

40. 因為死物並無知覺；若全然死物，則更不能有所知。

41. 阿斯克勒庇俄斯：赫爾墨斯啊，這話是什麼意思？木頭、石頭與其他一切死物，難道不也是會動的形體嗎？

42. 赫爾墨斯：非也，阿斯克勒庇俄斯。形體之內推動死物者，並非形體；它同時推動承載之軀，亦推動被承載之軀。死物不能推動死物；凡推動者，必有生命。

43. 如此你便明白，靈魂背負兩重形體，是何等沉重。

44. 由此可知：凡被推動者，必在某物之內，受某物驅策。

45. 阿斯克勒庇俄斯：赫爾墨斯，被推動之物，難道不是在空無或真空中受推動？

46. 赫爾墨斯：阿斯克勒庇俄斯，須慎言。萬有無一是空的；空無只屬不存在者，且與存在徹底隔絕。

47. 凡存在者，必充滿存在本身；既然存在，永不會成空。

48. 阿斯克勒庇俄斯：那麼，赫爾墨斯，空桶、空甕、空榨酒器之類，豈非空無一物？

49. 赫爾墨斯：阿斯克勒庇俄斯，這謬誤何其重！那些最充盈、最飽滿之物，你竟視為空虛？

50. 阿斯克勒庇俄斯：赫爾墨斯，此言何意？

51. 赫爾墨斯：氣，難道不是形體？

52. 阿斯克勒庇俄斯：是形體。

53. 赫爾墨斯：這形體豈不穿行萬物，滲透其間，將其充滿？它由四者混合而成；你所謂空者，其實盡是氣。

54. 因此，與其稱之為空，不如說是中空；它們確然存在，盈滿氣與靈。

55. 阿斯克勒庇俄斯：赫爾墨斯，此理無可辯駁。然則整個宇宙運動的所在之處，我們該稱為什麼？

56. 赫爾墨斯：阿斯克勒庇俄斯，稱之為無形體者。

57. 阿斯克勒庇俄斯：何謂無形體？

58. 赫爾墨斯：心智與理性，整全自足，包納自身；超脫形體，不可欺瞞、不可見、不受形體所動；安然自持，能容萬有，並為一切存在者之惠澤。

59. 善、真理、原型之光、靈魂之原型，宛如其放射的光輝。

60. 阿斯克勒庇俄斯：那麼，神是什麼？

61. 赫爾墨斯：祂並非上述任何一者，卻是萬有得以存在之因；因祂不令任一物失其存在。

62. 萬物皆由存在者構成，而非由不存在者；不存在者無從造作，凡存在者，其本性既非永無，亦非全無。

63. 阿斯克勒庇俄斯：那你究竟說神為何？

64. 赫爾墨斯：神非心智，乃心智之因；非靈，乃靈之因；非光，乃光之因。

65. 因此，唯能以這兩稱號敬拜神；此二者獨屬祂。

67. 祂即是如此，此外無他；但其他萬物皆可與善的本質分離。

68. 形體與靈魂皆無一處所能承載或容納善。

69. 善之廣大，猶如萬有存在本身之廣大；無論有形無形、可感可知。

70. 這便是善，也是神。

71. 故此務必謹慎：切勿稱他物為善，否則為不敬；亦勿以善之外的名號稱神，同樣為不敬。

72. 人口中常言「善」，卻不解其義。因著無知，他們將諸神與某些人稱為善；然而那些人永不能是，也永不能成善。

73. 諸神以神之名受尊崇，唯有神乃是善，並非出於尊稱，而是出於本性。

74. 神唯有一性，即善；二者同屬一類，萬類皆由此生。

75. 善者施予萬物，一無所取；神如是施予，不受一物。

76. 另一名號是父，因祂造作萬物；造作屬父之部分。

77. 故此，對智慧端正者而言，生養子女乃是最大且最神聖的職責。

78. 若有人無子而離世，實為大禍與不敬；其靈魂死後將受靈魔懲罰：判入一具既非男、亦非女的形體，成為日光之下受詛之物。

79. 阿斯克勒庇俄斯，莫祝賀無子之人；倒要憐其災禍，知懲罰已為他備妥，正等待他。

80. 關於自然萬物，上述可作為一種預先的認識。

第九書終：致阿斯克勒庇俄斯的宇宙講論。

第十書：心智致赫爾墨斯

1. 三重偉大赫爾墨斯，請暫止言語，回想已說之事；而我也不願遲延，要說出心智中所思。因許多人曾論及宇宙與善，所言繁多，且彼此大異；然而我尚未學得真理。

2. 願主為我顯明此事；關於這些，我只信你所示。

3. 於是心智闡明其理。

4. 神與萬有。 5. 神、永恆、世界、時間、生成。 6. 神創生永恆，永恆孕化世界，世界孕出時間，時間孕出生成。 7. 神的本質是善、美、福樂、智慧。 8. 永恆的本質是同一，或曰自性。 9. 世界的本質是秩序。 10. 時間的本質是變化。 11. 生成的本質是生命與死亡。 12. 神的運行，表現為心智與靈魂。 13. 永恆的運行，表現為恆存、長久與不朽。 14. 世界的運行，表現為復歸、衰敗或毀滅。 15. 時間的運行，表現為增益與減損。 16. 生成的運行，表現為屬性。 17. 因此，永恆在神之中。 18. 世界在永恆之中。 19. 時間在世界之中。 20. 生成在時間之中。 21. 永恆環立神。 22. 世界在永恆中運動。 23. 時間被世界限定。 24. 生成在時間中完成。 25. 因此，萬物的泉源與源頭是神。 26. 永恆是基質。 27. 世界是質料。 28. 神的權能是永恆。 29. 永恆所造的世界，既非被造之物，又永遠出自永恆。 30. 因此，萬物永不毀滅，因為永恆不可敗壞。 31. 世界中的一切，無物能敗亡或被毀滅，因為世界被永恆涵納。 32. 但神的智慧是什麼？就是善、美、福樂、一切德性，以及永恆。 33. 因此，永恆將不朽與永存置入物質；生成依賴永恆，正如永恆依賴神。 34. 因生成與時間，天界與塵世呈現雙重本性：天界者，不變不朽；塵世者，可變可朽。 35. 永恆的靈魂是神；世界的靈魂是永恆；塵世的靈魂是天界。 36. 神在心智中，心智在靈魂中，靈魂在物質中；萬物藉永恆而存在。 37. 這整個宇宙形體，涵納一切形體，充滿

靈魂；靈魂充滿心智；心智充滿神。38. 因為祂在內充滿它們，在外涵容它們，使宇宙獲得生命。39. 在外，祂使這完滿的生靈——世界——有生命；在內使一切生靈有生命。40. 在天界，祂安住於同一自性；在塵世，則使生成變易。41. 永恆以必然、天命或自然統攝世界。42. 若有人另作他想，當知是神使萬物活動並運作。43. 但神的作為，乃不可超越之權能；無論人間或神聖之物，都不可與之相比。44. 因此，赫爾墨斯，無論下界或上界之物，你都不可認為它們與神相似；否則便偏離真理。45. 因為無物能似那不相似者、唯一者與至一者；也不可想像祂將自己的權能分給任何別物。46. 因為在祂之後，誰能造任何物，無論具生命或不朽、變化或屬性？而祂自身，又何須再造他物？47. 神並非閒懶；若祂閒懶，萬物也必閒懶；因為萬物皆充滿神。48. 然而世界中無閒懶；閒懶之名，暗示空虛，既無作者，亦無所作之事。49. 但萬物必然恆常被造作，且依各處本性而成。50. 因造作者在萬物之中，卻不繫於一物、不為一物所限；祂所造所行者，非一物，乃萬物。

51. 因為祂是活躍而運作的權能，自足於一切所造之物；一切所造之物皆在祂之下。52. 透過我來觀看吧，世界便顯於你眼前；你當細察其美。53. 它是恆久的形體，無物比它更古，卻恆常強健而年輕。54. 也看那置於我們之上的七重世界，以永恆秩序而莊嚴，各循不同軌道，充滿永恆。

55. 因為萬物皆充滿光；但火不在任何一處。56. 因相反與相異者彼此相親、相互混融，遂成為光，從神的作為中照耀而出；祂是一切善之父、萬般秩序之君，也是七重世界的主宰。

57. 也觀月亮，它先行於眾者，是自然的工具，改變此下界的質料。58. 看哪，塵世居於整體中間，是美麗世界堅固穩定的根基，是塵世萬物的滋養者與乳母。59. 試想，不朽生靈的數量何等廣大，必朽者亦然；又看月亮在二者之間運行，即在不朽者與必朽者之間。60. 但萬物皆充滿靈魂，萬物也都由靈魂恰當推動；有些繞天而行，有些繞地而行；右邊者不

向左，左邊者不向右；上者不向下，下者不向上。 61. 親愛的赫耳墨斯啊，這一切皆為受造之物，無須我再教你。 62. 因為它們是形體，且有靈魂，並且被推動。 63. 而這一切若要聚合為一，必須有某物聚合它們。 64. 因此，必有這樣的至一者，且祂全然為一。 65. 諸運動雖多且異，諸形體亦不相同，卻同受一種有序迅疾之運行統攝；故造作者不可能有二，亦不可能更多。

66. 因為一個秩序不能由眾多者維持。

67. 若有強弱之別，弱者必嫉妒強者，爭端也由此而生。

68. 若造物者能造出變化、會朽的生命，他也必渴望不朽的產物；反之，能造不朽的，亦會想試試必朽的。

69. 若有兩位造物者，卻共享同一質料，誰該優先？誰來主宰未來？

70. 若兩人共治，誰掌實權？

71. 你當如此理解：凡有生命之身，皆由質料與靈魂構成；其中兼有不朽部分，也有必朽而無理性部分。

72. 凡有生命之身都有靈魂；無生命之物，則只是純粹質料。

73. 靈魂亦本自趨近其造主，是生命與存在之因；既為生命之因，亦可謂不朽之物之因。

74. 那麼，必朽生靈與不朽者差別在哪裡？

75. 再說，祂既是不朽與不朽之物的成因，豈會不能造出生靈？

76. 顯然有某個形體在執行一切，而且只此一個，明白無疑。

77. 因為靈魂是一，生命是一，質料也是一。

78. 那是誰？除了至一神，還能是誰？

79. 造出生靈，除神自身之外，還能利益誰呢？

80. 所以只有至一神。

81. 承認世界是一、太陽是一、月亮是一、神性是一，卻同時說有無數諸神，豈不荒謬。

82. 因此，祂既是一，便藉眾多事物成就萬事。

83. 神創造生命、靈魂、不朽與變化，何足為怪？你自己也行作許多事。

84. 你看見、說話、聽聞、嗅聞、品嚐、觸摸、行走、理解、呼吸。

85. 不是你的一部分看見，另一部分聽聞，另一部分說話；而是你一個人做所有這些。

86. 然而若無神，這些事根本不可能存在。

87. 就像你停止做這些事，便不再是生靈，神若停止那些事，祂也就不再是神——此乃不可言之事。

88. 既然已證明沒有事物能懶惰或閒置，神又豈能例外？

89. 若祂不做任何事，祂就不完整——此乃不可言之事。

90. 然而祂並不懶惰，而是圓滿，所以祂必然做一切事。

91. 赫爾墨斯啊，且暫時全心聽我，你便更易明白：凡現已成就、昔曾成就、將來成就者，皆是神必然的作為。

92. 我最親愛的，這就是生命。

93. 這就是美。

94. 這就是善。

95. 這就是神。

96. 你若想藉作為理解此事，便觀察你自己欲生成時所發生的情形。

97. 但這並不與祂相似，因為祂不感受快樂，也沒有任何合作者。
98. 祂自己是唯一的造物者，永遠在工作中；祂自己就是祂所行所造。
99. 萬物若與祂分離，必然墜落而死，因為其中已無生命。
100. 再者，若天地萬物皆有生命；若神所造的一切之中是至一生命，且此生命即是神；則萬物必皆由神所造、由神所行。
101. 生命是心智與靈魂的結合。
102. 死亡並不是毀滅已聚合之物，而只是使其結合解散。
103. 神的形像是永恆；永恆的形像是世界；世界的形像是太陽；太陽的形像是人。
104. 世人說變化就是死亡，因為身體解體，生命進入不可見的狀態。
105. 親愛的赫爾墨斯，依此所論，我可以斷言：世界確有變化，因其中每日都有一部分隱而不現；但它永不解體。
106. 世界的變化，不外乎運轉與隱沒：運轉者，循環也；隱沒者，更新也。
107. 世界具備一切形相，這些形相不在它之外，而是它在自身中變換。
108. 既然世界具備一切形相，創造它者又當是何等存在？祂不可能沒有形相。
109. 若祂具備一切形相，祂便會像世界一樣；若祂只有一個形相，就此而言，祂便與世界無關。
110. 那我們要說祂是什麼？我們不用言辭挑起疑惑，凡關於神而仍有疑者，皆非真知。

111. 因此，祂有一個專屬的理型；這理型非形體，目不能見，卻藉諸形體顯現萬形。

112. 若有不可敗壞的理型，你不用驚奇。

113. 它們如同書寫中言語的字跡：看似高起隆然，其實本性平滑齊一。

114. 你當更大膽地理解我所說的，因為這更真實：正如人沒有生命便不能活，神沒有善也不能活。

115. 這彷彿就是神的生命與運動：推動萬物，賦予萬物生命。

116. 但我所說的一些話需要特別解釋，你要好好理解。

117. 萬物都在神之中，但不是像置於一個地方；因為位置是形體且固定，被放置的東西不會動。

118. 它們在無形體者中的存在方式，不同於幻想或表象所見。

119. 試觀那包含萬有者，當明白：無物比無形體者更能容納、更迅捷、更有力；它最廣容、最迅捷、最強大。

120. 你可由自身驗知此理：命令你的靈魂前往印度，在你開口之前，它就已經到了。

121. 令它渡海，倏忽便至彼岸；並非一路行去，而是瞬息已在彼處。

122. 命它飛入天界，它無須羽翼；太陽之火、以太、諸天球之旋轉、眾星之體，皆不能阻它。它穿越一切，直升至最後、最遠之境。

123. 你甚至能突破寰宇，觀覽界外之景（若界外真有其物），亦無不可。

124. 看哪，你擁有何等權能，何等迅疾！你能行這一切，神豈不能？

125. 因此，你也當如此觀想神：祂將整個世界全然納於自身之中，彷彿萬般思想與智性皆在祂內。

126. 故不與神等同，便不能理解神。

127. 因相似者方識相似者。

128. 擴展自己，直至無可丈量之宏大；超脫一切形體，越過所有時間，成為永恆，你便能理解神。若你相信自己無所不能，視己身不朽，通曉萬物、一切技藝、一切學問，乃至眾生之習性與方式；

129. 使自己高於一切高處，深於一切深淵；於自身中含攝萬物之性：火、水、乾、濕。亦當體認，你能一時遍在各處：在海中，也在地上。

130. 你須同時明白，自身未受生於胎中，既少且老，既已死亡，也明死後諸事；同時知曉時間、處所、作為、性質與數量。否則，你仍不能認識神。

131. 但若你將靈魂禁錮於軀體，虐待它，說：我一無所知，一無所能，懼怕海洋，無法登天，不知自己是誰，也不能言明將成何樣；那麼你與神有何干係？因你戀慕身體與惡行，便無從領會任何美善。

132. 因不知神，即為至大之惡。

133. 若能知、能願、能盼望，乃通往善的正途與聖道；祂處處迎你，亦處處被你望見；澄澈而輕易，甚至在你無意尋覓、無心期待之時。祂將在你醒時、睡時、航行時、行旅時、夜裡、晝間、言說之際、靜默之中迎向你。

134. 因無一物不是神的形像。

135. 然而你說，神不可見；但當思量，還有什麼比祂更為顯明？

136. 祂造作萬物，正是為了讓你藉萬物看見祂。

137. 此即神之善，此即祂的德能：顯現，並在萬物中被看見。

138. 無物不可見；即使無形之物亦然。

139. 心智在理解中顯現，神在作為與造作中顯現。

140. 赫爾墨斯啊，願這些事至此已向你彰明。

141. 其餘一切，你亦當如此從自身領悟，方不致受欺。

第十書終：心智致赫爾墨斯。

第十一書：宇宙心智致塔特

1. 塔特啊，心智乃是神的本質——倘若神有所謂本質。
2. 此本質為何模樣，惟祂自己確切知曉。
3. 因此，心智並非從神的本質割離或拆散，而是與之合一，如日光之於太陽。
4. 而人內在的心智，即是神；因此，有些人屬神聖之列，其人性近乎神性。
5. 因善靈曾稱諸神為不朽之人，稱人為必朽之神。
6. 然在禽獸或無理性生靈之中，心智便是其本性。
7. 凡有靈魂之處，即有心智；正如凡有生命之處，亦有靈魂。
8. 故在無理性的生靈裡，靈魂只是生命，卻欠缺心智的運作。
9. 心智施益於人類靈魂，使其趨向本有之善。
10. 在無理性之物中，它順各自本性而運作；在人之中，卻逆其本性而行。
11. 因靈魂一入軀體，便立刻因憂愁與歡悅而轉為惡。
12. 因悲苦與歡樂，如汁液般從複合之身流出；靈魂一旦降入其中，便受其浸染，濡上其色。
13. 因此，凡受心智節制的靈魂，心智便向其顯現自身之光，抵抗其先入之見與妄念。
14. 正如良醫為求健康，以灼燒或切割之法，使患疾的身軀受苦；

15. 心智同樣使靈魂受苦，將它從歡愉中抽離；靈魂的一切病痛皆由此生。

16. 而靈魂的大疾，莫過於不信神；此見解導向一切惡，絕無善果。

17. 因此，心智加以抵抗，為靈魂求得善果，如醫者之於病體。

18. 但凡人靈魂若拒絕接納、不奉心智為統御者，便與無理性之魂遭受同樣情形。

19. 因靈魂既與無理性之魂同流，便任其沉溺貪欲；它們遂被欲望洪流挾去，終趨獸性。

20. 它們如禽獸，無理發怒，無度貪求，從不停歇，亦永不滿足於惡。

21. 因無理性的忿怒與受動之情，乃是極惡。

22. 因此，神在其上設立心智，作為復仇者與責斥者。

23. 塔特：父啊，至此，你先前向我論述命運之言，似有被推翻之虞；若有人犯姦淫、瀆聖，或行任何惡事，乃按命運注定而行，卻仍要受罰。

24. 赫爾墨斯：我兒啊，萬物皆為命運之作；若無命運，凡屬形體之物，無論善惡，皆不能成。

25. 命運既定，行惡者自當承苦。

26. 因此，他行此事，正是為了承受此事所帶來的苦楚。

27. 但眼下，且放下惡與命運的論述；此事我們先前已說過。

28. 如今所論乃是心智：它能做什麼，如何相異，在人之中呈此種樣貌，在禽獸之中又何以轉變。

29. 在禽獸身上，心智無所助益；在人身上，卻能平息其怒氣與私慾。

30. 須知人分兩類：有理性者，或受理性引領者；以及無理性者。

31. 然而所有人皆受制於命運、生成與變化；這些便是命運的始與終。

32. 命運所定之事，人人皆須承受。

33. 但有理性者，正如我們所說，由心智統御；他們所承受的與旁人不同。因他們已脫離惡習，自身不為惡，卻仍受惡所擾。

34. 塔特：父啊，這話又怎麼說？那姦淫者，莫非不是惡嗎？那殺人者，莫非不是惡嗎？其餘亦然。

35. 赫爾墨斯：但有理性的人，我兒啊，不會因姦淫而受苦，只會似姦淫者那般受罰；不會因殺人而受苦，只會似殺人者那般遭殃。

36. 人無法逃避變化的屬性，正如無法逃避生成；但惡習，凡具心智者皆可逃離。

37. 因此，我兒啊，我常聽善靈如此說；若他將此教導寫下，全人類皆能受益。唯他是首生者，得見萬物，而說出如此神聖之言。我有時聽他說：萬物本是一體，尤指可知的形相；換言之，萬物，尤其一切可知的形相，皆歸為一。

38. 我們活在權能、作為與永恆之中。

39. 因此，善心智所在者，其靈魂亦即如此。

40. 若是如此，則一切可知之物彼此無異。

41. 既然心智為萬有之君，凡事都能成；那麼，出於神的靈魂亦能如此。

42. 但須明白，這番論述，是為答你先前所問——關於命運與心智之事。

43. 首先，我兒，若你遠離一切爭辯之言，便會在真理中發現：心智，即神的靈魂，統御萬物、命運、法則以及其他一切。

44. 對祂而言，無事不可能，即使是命運之事。
45. 因此，人的靈魂雖在命運之上，也不可忽略命運之下所發生的事。
46. 以上，是善靈絕妙的言論，至此為止。
47. 塔特：父啊，這話說得極為神聖、真實且有益；但請為我澄清一事。
48. 你說，禽獸之中，心智順應自然運作，與牠們的自然衝動或傾向協同作用。
49. 我以為，獸類猛然衝動的趨向，便是受動之情。若心智與此等衝動協同，而此等衝動又正是獸類的受動之情，則心智也成了受動之情，隨受動之情而轉。
50. 赫爾墨斯：問得好，我兒；你問得高明，我理當回答。
51. 吾子啊，凡在身中之非形體者，皆能受動；嚴格說來，它們正是受動之情本身。
52. 凡能動者，皆非形體；凡被推動者，皆為形體；而形體之動，乃由心智推動。運動即受動，故能動者與被推動者、治理者與受治者，皆同受其變。
53. 但一旦從形體中釋放，它同時也從受動之情中解脫。
54. 我兒，實則無物不受推動；萬物皆能受推動。
55. 然受動之情不同於可被推動者；因受動之情主動行動，可被推動者承受行動。
56. 形體自身也會行動；若它們靜止不動，便是被推動；無論哪一種，皆是受動之情。
57. 但無形之物恆常行動或運作，因此它們是可以被推動的。

58. 所以，莫讓名稱或言辭擾亂你；因行動與受動之情實為同一件事，只是冠以較尊貴的名號，並無不可。

59. 塔特：父啊，這道理已說得極為透徹。

60. 赫爾墨斯：我兒，也當明白：神超越一切生靈，獨厚於人，賜下兩樣近乎不朽的恩賜——心智與言說，亦即理性。

61. 凡人若將此二者用在該用之處，便與不朽者無異。

62. 不僅如此，當他離開形體時，將由它們引導，進入諸神與蒙福者的歌隊與會眾之中。

63. 塔特：父啊，其他生靈難道不也言說嗎？

64. 赫爾墨斯：不，我兒，它們只有聲音。言說與聲音差異極大；言說為全人類所共有，聲音則各類生靈各自所有。

65. 塔特：是的，但人的言說彼此也不同，父啊；各人依其族群而異。

66. 赫爾墨斯：確實，我兒，它們確有差異；然而，正如人是一體，言說亦是同一；它經詮釋，在埃及、波斯與希臘皆被發現為同一。

67. 但在我看來，我兒，你似乎尚不知言說的德能，或其力量與偉大。

68. 因那蒙福之神——善靈——曾說，或曾命定：靈魂在形體中，心智在靈魂中，話語——亦即言說與理性——在心智中；心智在神中，而神為這一切之父。

69. 因此，話語是心智的形像，心智是神的形像，形體是理型的形像，理型是靈魂的形像。

70. 物質之中，最精微者是氣；氣之中，有靈魂；靈魂之中，有心智；心智之中，便是神。

71. 神環繞並貫穿萬物；心智環繞靈魂，靈魂環繞氣，氣環繞物質。

72. 必然、天命與自然，皆是世界與質料秩序賴以運行的工具。
73. 一切可知之物，其本質實為同一。
74. 然而宇宙的形體，皆由眾多組成。
75. 那些複合的形體既能變化，亦能轉為他物；它們守住同一性，使之永不敗壞。
76. 每個複合形體中，皆有數字。
77. 若無數，便無固定、組成、組合或消解可言。
78. 諸一體性既生出數，亦在消解時歸返自身。
79. 物質乃一體。
80. 這整個世界，這偉大的神，乃是更偉大者的形像，並與之合一，依父的秩序與意志，成就生命的圓滿。
81. 在其永恆運行中，無論全體與部分，無一不有生命。
82. 世界裡不曾有死物，現在沒有、將來也不會出現。
83. 因父願它在存續之時，始終是一有生命之物；因此，它也必然具有神性。
84. 那麼，我兒，在神之中、在宇宙的形像裡、在生命的圓滿中，豈能有死物？
85. 死亡即敗壞，敗壞即毀滅。
86. 不可敗壞者的任何部分怎可能敗壞？神的任何部分怎可能毀滅？
87. 塔特：父啊，生靈作為世界的一部分，難道不死？
88. 赫爾墨斯：我兒，措辭需慎，莫被名目所惑。
89. 它們並未死去，只是複合形體消散了。

90. 消散不是死亡；它們消散，非為毀滅，乃是更新。
91. 塔特：生命的運作豈不就是運動？
92. 赫爾墨斯：世間何物不動？無此等物，我兒。
93. 塔特：父啊，地在你眼中豈非靜止？
94. 赫爾墨斯：不，它受制於多種運動；只是某種意義上，它顯得穩定。
95. 萬物的乳母，承載並生出一切者，若竟不動，何等可笑。
96. 凡有所生出者，不可能不動而生。
97. 若問整體的第四部分是否閒置，同樣可笑；所謂不動，只是不作用罷了。
98. 我兒，你當明白：世間萬物，皆隨增長或減損而動。
99. 但凡運動者皆活；但活物不必始終如一。
100. 世界作為全體時不可變；其各部分，則皆在變化。
101. 然而，沒有事物真正敗壞、毀滅、全然廢去；只是名目擾亂人心。
102. 生成不是生命，而是感官；變化也不是死亡，而是遺忘，更準確地說，是隱匿與潛藏。或更恰當地說：
103. 生成並非創造生命，而是將事物呈現於感官，使之顯明；變化並非死亡，而是曾存在者的隱匿與藏伏。
104. 因而，萬物皆不朽：質料、生命、靈、靈魂、心智；一切生靈皆由此構成。

105. 因此，每一生靈因心智而不朽；人尤其如此，因他領受神，並與祂交談。

106. 惟有此生靈與神相熟：夜間藉夢，白日藉象徵或徵兆。

107. 祂藉萬物向人預示未來：藉鳥類、飛禽，藉靈或風，亦藉橡樹。

108. 因此，人也宣稱自己知曉過去、當前與將來之事。

109. 我兒，你且思量：其他生靈只居於世界的一部分；游泳者在水中，陸生者在地上，飛禽在氣中。

110. 人卻使用一切：地、水、氣、火；不僅如此，他還以感官看見並觸及天界。

111. 神既環繞萬物，又貫通萬物；祂既是作為，亦是權能。

112. 理解神並非難事。

113. 你若願看見祂，就觀看顯現之事的必然，以及過去與正在成就之事的天命。

114. 且看質料充滿生命；如此偉大的神在其中運行，具足一切善美，並含攝諸神、諸靈與人。

115. 塔特：父啊，這些全都是作為或運作。

116. 赫爾墨斯：因此，我兒，若它們全是作為或運作，除了神，誰能施行？

117. 難道你不知道嗎？天、地、水、氣是世界的部分；同樣，生命、不朽、永恆、靈、必然、天命、自然、靈魂與心智，以及使這一切恆存者——即善——皆是神的肢體。

118. 一切過去與現在之物，無處不是神。

119. 塔特：父啊，質料中也是如此嗎？

120. 赫爾墨斯：我兒，質料若無神，還算什麼？豈能為它另立一處？

121. 或者你以為它是什麼？難道是一堆未受作用之物？

122. 若它受作用，又由誰作用？我們已說過，一切作用與運行，皆是神的一部分。

123. 萬物之生機由誰賦予？不朽者由誰成就其不朽？變易者由誰推動其變易？

124. 無論你說質料、形體或本質，都須知這一切皆是神的作為。

125. 質料之作用是質料性，形體之作用是形體性，本質之作用是本質性；而這全體即是神。

126. 在整體之中，無一物不是神。

127. 因此，關於神，既無大小、處所、性質、形狀，也無時間；祂即是萬有，又是貫穿萬有、包羅萬有的萬有。

128. 我兒，當敬奉此話語。而對神唯一的侍奉，便是不作惡。

第十一書終：宇宙心智致塔特。

第十二書：祂的聖杯，或曰一元

1. 造物者創造這宇宙世界，並非用手，而是藉祂的話語。
2. 因此你當如此理解祂：祂無處不在，永恆存續，創造萬物；且是居於上界的至一者，憑其意志塑造一切存在。
3. 此即祂的形體——不可觸碰、不可見、不可測量、不可延展，亦不似任何其他形體。
4. 它既非火，亦非水，非氣，非風；然而這一切都源於祂。因祂是善，且唯將此名歸其自身。
5. 但祂也願裝點大地，卻是以一種神聖形體為飾。
6. 祂於是遣下人類，一種既不朽又終有一死的生命。
7. 人所得較萬物更多，也較世界更多；因人有言說與心智。
8. 人成了神諸般運作的觀者，為之驚歎，並認出那位造物者。
9. 祂將言說賜予眾人，卻未將心智賜予每個人。然而祂無所嫉妒，因嫉妒不存於彼處，只存於下界、那些心智未開之人的靈魂裡。
10. 塔特：可是，父啊，神為何不將心智賜予每個人？
11. 赫爾墨斯：我兒啊，因祂旨意如此：將此置於眾靈魂中央，作為他們奮力求取的賞賜。
12. 塔特：祂將此置於何處？
13. 赫爾墨斯：祂以心智注滿大聖杯，遣其下降，並差遣一位傳訊者。
14. 祂命傳訊者向人的靈魂宣告：

15. 凡有能力者，當浸入此聖杯，潔淨自身；凡信自己終將歸於派遣此杯者，認清自己為何受造，便當如此行。

16. 因此，凡理解此宣告、受洗而浸入心智者，皆得分享真知，領受心智，成為完全的人。

17. 但凡錯失此宣告者，僅得言說，未得心智；他們不知自己為何受造，也不知由誰所造。

18. 他們的感知如同愚獸，性情陷於怒氣與怨憤，對值得觀看之物毫無敬慕之心。

19. 他們全然沉溺於身體的歡愉與受動之情，竟相信人生為此而生。

20. 然而凡得享神恩賜者，塔特啊，若以其作為而論，與其說他們是凡人，不如說是不朽者。

21. 他們以心智領悟一切：地上之物、天上之物，以及若有高於天界者，亦皆通達。

22. 他們如此高升，得見至善；既見至善，便視居留於此世為可悲的災厄。

23. 他們看輕一切有形與無形之物，急切奔向那唯一者。

24. 如此，塔特啊，心智的知識即是對神聖之事的觀照，亦是對神的覺悟；這杯本身亦是神聖的。

25. 塔特：父啊，我也願在其中受洗，浸透自身。

26. 赫爾墨斯：我兒，除非你先厭棄自己的身體，否則你無法愛己；你若愛己，便會擁有心智；既得心智，便也分得真知。

27. 塔特：父啊，此話何意？

28. 赫爾墨斯：因為，我兒，人無法同時周旋於必朽之物與神聖之事。

29. 存在之物有二：形體者與無形者，即必朽者與神聖者，二者擇一，任人自選——無人能兼得兩者。

30. 無論選擇哪一者，另一者便被削弱或壓制，從而彰顯所選者的運作。

31. 因此選擇較善者，使人成神，對選擇者最為有益，也向神顯明虔敬與崇敬。

32. 而選擇較惡者，只會毀滅人，於神卻無半分損傷；正如浮華排場一旦登場，本身無所作為，只會造成阻礙。同樣，這些受肉身快樂誘惑的人，也只是在世上張設種種虛飾場面。

33. 既然事情如此，塔特啊，神既已豐足賜予我們諸般恩賜，我們也當毫不匱乏、毫不吝惜地施出。

34. 因神無罪無咎；惡的原因在於我們自己，因我們寧選惡而不選善。

35. 我兒，你看，我們須超越多少形體、多少諸靈之列、多少星辰連綿的軌道，方能奔赴那唯一的神。

36. 至善無可超越；它對自身而言，無界無限，無始無終；但對我們而言，它彷彿有一個開端——那便是我們對它的認知。

37. 這並非其真正開端，而只是我們對其認知的開端。

38. 故當掌握此開端，便能迅速穿越萬有。

39. 然要一個人捨棄那熟悉的當下之物，轉向那古老而合乎本原的，終究是艱難之事。

40. 這些顯現的事物令我們愉悅，卻使未顯現的難以置信。

41. 惡最為昭彰；至善卻隱晦，或藏在顯現的事物內部，或對顯現的事物而言，隱而不露，因它既無形體，也無樣貌。

42. 因此，它像它自己，卻不像任何他物；任何無形體者，不可能為有形者所認識或顯明。

43. 這就是相似與不相似的差別；不相似者，總缺少相似者所具有的某些性質。

44. 一是萬物的開端與根源——它既是根，也是始。

45. 萬物皆有開端；但開端不來自任何他物，只來自自身，因為它是一切他物的起點。

46. 正因如此，它存在，並非出自另一個開端。

47. 於是，一作為開端，涵容一切數，卻不被任何數所涵容；它生出一切數，自身卻不由任何他數所生。

48. 凡被生出、被造出的，都不完全，且可分割、能增減。

49. 然而，完全者不受此等變化。

50. 凡增長者，皆由一而增；若因軟弱不能承受一，便漸耗而消亡。

51. 塔特啊，神的這一形像，我已盡力為你描繪；你若勤懇思量，用心智之眼觀看、聆聽，相信我，我兒，你必尋得通往上界事物的路徑——更確切地說，這形像自身將引領你。

52. 但這景象或異象有其獨特之處：凡能看見並觀照者，便被它攝住、吸引，如磁石吸鐵。

第十二書終：〈祂的聖杯，或曰一元〉。

第十三書：論感知與悟性

1. 阿斯克勒庇俄斯，昨日我已傳下一篇完整的論述；如今我認為，繼其之後，也須辯明感知。
2. 感知與悟性看似有別：一者屬質料，一者屬本質。
3. 但依我看，二者在人之中乃合而為一，並不分離。
4. 其他生靈之感知與本性結合；人之感知則與悟性結合。
5. 然而，心智與悟性有別，正如神與神性有別。
6. 神性出於神，悟性出於心智；悟性乃話語之姊妹，二者彼此為用。
7. 沒有悟性，話語無法發出；沒有話語，悟性也無從顯明。
8. 因此，感知與悟性一同流入人身，彷彿彼此內藏、相互包裹。
9. 沒有感知，人無法理解；沒有悟性，人亦無從感知。
10. 但悟性有時可無感知而運作，就像人在夢中幻想異象。
11. 依我看，夢中異象實則兩種運作並存；而感知從沉睡中被喚醒，轉入清醒。
12. 人身兼有肉體與靈魂；當感知的兩部分彼此相合，悟性便從心智之言而孕生，或被帶出。
13. 心智生發一切知解或悟性：它從神領受善的種子，便生出善；從惡魔領受，便生出相反之物。
14. 世界無一處不有惡魔潛伏；它暗中進入，播下自身作用之種，心智遂使其孕育成形，生出姦淫、殺戮、毆擊父母、瀆神、不敬、勒殺、推人墜落，以及一切惡靈之作。

15. 神的種子稀少，卻偉大、美好、良善：那是德行、節制與虔敬。
16. 虔敬，即認識神；凡認識祂者，充滿一切美善，秉有神聖的悟性，不像眾人。
17. 因此，懷此知識者，既不取悅大眾，大眾也不喜愛他們；他們顯得瘋癲，引人嗤笑，遭人憎惡輕蔑，甚至屢屢被殺。
18. 我們已說過：邪惡必居於此，因為此處本是其領域。
19. 其領域是塵世，非宇宙；若有人偶爾如此妄稱，便是褻瀆。
20. 然而虔敬、敬拜神的人，既把握知識，便會輕看甚至踐踏這一切；因這些事對他人雖為惡，對他卻事事皆善。
21. 他經深思熟慮，將萬事歸於真知；最令人驚嘆的是，唯獨他能化惡為善。
22. 但我要回到感知的論述。
23. 所以，人特有的稟賦，便是讓感知與悟性相通並結合。
24. 然而，正如我先前提及，並非人人都享有悟性：一屬質料性，另一屬本質性。
25. 那與邪惡同屬質料性者，如我所言，從惡魔領受悟性的種子；而那些本質上與善同在者，則由神親手栽植。
26. 神是一切事物的造物者；祂運作時，便藉自然而行。
27. 祂使萬物如祂自身一樣成為善好。
28. 但這些被造為善的事物，在實際運作中，卻可能偏離正道。
29. 世界的運行激發生成，造就各種性質；有些受惡侵擾，有些被善淨化。

30. 阿斯克勒庇俄斯，世界擁有一種獨特的感知與悟性，不像人類的，也不那般繁複，而是更優越、更純粹。

31. 世界的感知與悟性渾然為一；它造出萬物，又將萬物消解、收歸自身，因它是神旨意的工具。

32. 它被神如此造作成為工具；從神領受一切種子納入自身，並將其守護其中，從而有效地造作萬物；又消解萬物，使萬物更新。

33. 因此，它如生命之良農；萬物消解鬆離時，它藉播種，使一切生長之物煥然重生。

34. 世界生養萬物，無一不賦予生機；萬物在其運行中，獲得生命。

35. 它既是生命之所，亦是生命之匠。

36. 諸形體皆由質料而來，只是方式各異：或屬土，或屬水，或屬氣，或屬火；一切皆為複合，只是繁簡有別。

37. 複合者沉重，簡約者輕盈。

38. 世界運行迅疾，遂使生成之性質多有差異；影響之氣息頻頻流注，以生命之充盈滲入諸身體的性質。

39. 神為世界之父，世界為萬物之父。

40. 世界是神之子，萬物是世界之子。

41. 故稱世界為「妝飾」，恰如其分——它以紛繁的生成、無盡的生機、不懈的運轉、必然的疾速、元素的交融，與井然有序的成就，點綴並美化一切。

42. 因此，世界理當被如此稱呼。

43. 一切生命，其感知與悟性皆由外而來，由那環繞並維繫它們者所灌注。

44. 世界受造之初，即從神領受此物；那時所擁有，至今依然。

45. 神並非如某些褻瀆的迷信者所說，以為祂無感知、無心智或無悟性。

46. 阿斯克勒庇俄斯啊，萬有皆在神之中，由祂所造，依祂而存：有些藉身體而作用，有些由近似靈魂的本質而運動，有些由靈氣而得生，有些則收受疲竭之物；一切皆各得其宜。

47. 不如說，我不稱祂「擁有」萬物；我申明真相：祂即是萬有。祂不從外接納，而是向外展現。

48. 這便是神的感知與悟性：永恆推動一切。

49. 凡存在者，從未有缺損匱乏之時。

50. 我所言「凡存在者」，即指神；神涵容萬有，外無一物，亦不在任何一物之外。

51. 阿斯克勒庇俄斯啊，你若理解，這些事便顯為真理；若不理解，便顯得難以置信。

52. 理解即是相信；不信，即是未解。言說雖不能盡述真理，但心智若能暫借言說引導，便能抵達。

53. 悟性環觀萬有，見其與言說所傳之理相和相契，便生信，並安住於此善信。

54. 因此，若能理解前述關於神之事者，則必相信；不理解者，則不信。

55. 關於悟性與感知，應說者已盡於此。

第十三書終：論感知與悟性。

第十四書：論運作與感知

1. 塔特：父啊，你已將這些事闡釋清明。請再為我解說以下疑問：你曾說學問與技藝乃理性之運作；又說獸類無理性，因其欠缺理性，故被視為獸類。如此推論，無理性的受造物應無學問與技藝，對嗎？

2. 赫爾墨斯：我兒，必然如此。

3. 塔特：可是，父啊，為何我們見某些無理性生物，亦似運用學問與技藝？如螞蟻儲糧越冬，飛鳥築巢，走獸識穴。

4. 赫爾墨斯：我兒，牠們所行非憑學問技藝，而是本性所驅；學問與技藝須經學習，而這些獸類未曾受教於此。

5. 這些能力乃其天生本有，由自然賦予；技藝與學問卻非人人皆有，僅臨於某些個體。

6. 譬如人群中有樂師，卻非人人皆通音律；亦非人人善射、善獵，或精於他藝——唯某些人藉學習與運作，習得專長。

7. 同樣，若有些螞蟻如此，有些不如此，方可說牠們依學問技藝行事。

8. 但既然全體皆受自然引導，趨向同一行為，甚至違背己意，便知牠們非憑知識與技藝而行。

9. 運作雖無形體，卻存於形體之中，並藉形體展現。

10. 因此，塔特啊，若是無形體，則當稱之為不朽。

11. 但它們無法脫離形體運作，故我稱其常存於形體之內。

12. 凡依天命與必然而各有所為者，皆不可能閒置其本有作用。

13. 存在者必永恆存在；形體與其生命本為一體。
14. 由此可知，形體亦常存不滅；因形體總在行動與運作中顯現，或為其而存。
15. 塵世形體雖終將消解，卻必須作為行動與運作的場所與工具。
16. 行動與運作不朽；不朽者常在運行中；故形體若常存，亦復如是。
17. 諸運作隨靈魂而來，卻非驟至，亦非雜然並起；其中有些隨人成形而俱生，關乎獸性與無理性之事。
18. 至於更純淨的運作，則隨時間流轉，潛移默化地修正魂中偏斜之處。
19. 這些運作依附形體；而那真正賦予形體者，乃從神聖形體進入有死之軀。
20. 它們既作用於形體，亦作用於靈魂；即便沒有形體，仍與靈魂同在。
21. 它們總在運作；靈魂卻未必常駐於肉身——靈魂能脫離軀殼獨存，運作卻不能沒有依憑。
22. 我兒，此乃神聖之言：身體若無靈魂，便不能存在。
23. 塔特：父啊，這話怎麼解？
24. 赫爾墨斯：塔特啊，你需明白：靈魂抽身而去，那副皮囊猶在。
25. 這副皮囊，依它殘存的時限，在逐漸崩解、化為虛無的過程裡，仍受運作牽引，或為運作所驅使。
26. 肉體若無運作支撐，豈能經歷這些？故運作始終與軀體同在。
27. 不朽之體與必朽之軀，差別在此：前者憑一種質料而立，後者不然；前者主動施為，後者受動承受。

28. 凡運作者，總居上風，執掌權柄；凡被驅動者，只得順服。
29. 主宰、指引、治理者是自由的；受其治理者，則為僕役。
30. 諸作用與運行，不但作用於有生命、有氣息、有魂之身，也作用於無息無魂之物，如樹木石頭之類；使其增長、結果、成熟、敗壞、朽爛、腐化、崩解，並經受一切死物所能承受的變化。
31. 我兒，但凡存在、生成或成就之事，皆可稱為運作；世上萬事，無一不在生成變滅。
32. 世界從不失去任何存在之物；它常在自身中運行，孕育萬有，且永不任其敗壞。
33. 須知一切運作，無論寄身何種形骸，本質皆是不朽的。
34. 但運作亦有分別：有些屬神聖形體，有些歸必朽之物；有些普遍周行，有些侷限一隅；有些主宰大類，有些只涉細部。
35. 因此，神聖運作確然存在，作用於各自相應的形體，本身亦為完全，且寓於完全之身。
36. 個別運作，是藉某一生靈而行者。
37. 專屬作用，是作用於某一存在之物者。
38. 由此推論，我兒，萬物皆浸透運作。
39. 既每具形體皆含運作，而世界形體無數，我敢斷言：運作之數，遠超吾人所見。
40. 因一形體中常有層層運作：除普遍隨行的作用之外，還有第一、第二、第三等作用。
41. 我所謂普遍運作，即真屬形體、藉感知與運動而成就者。
42. 若無這些，形體根本無法成立。

43. 但另有專屬人類靈魂的運作，藉技藝、學問、鑽研與實踐而彰顯。
44. 諸感知亦隨此等作用而生；更確切地說，是其結果與圓滿。
45. 故你當辨明運作間的差異；其差別源自上界。
46. 感知在身中，並由身體取得其本質；當它接受作用，便將其顯現，使之彷彿成為形體。
47. 因此我說，感知既屬肉體，亦同其必朽——其存在程度與身體相同，隨身體生滅。
48. 但必朽之物自身並無感知，因其本質原不包含這份稟賦。
49. 感知僅是形體對苦樂的領受。
50. 永恆之體無物來入，亦無物離去；故其中無感知。
51. 塔特：那麼，感知可在任何形體中感知嗎？
52. 赫爾墨斯：一切形體皆然，我兒。
53. 塔特：運作也在萬物中工作嗎？
54. 赫爾墨斯：縱是死物亦不例外，我兒；只是感知各有層次。
55. 有理性者之感知，與理性相合；無理性者之感知，只屬形體；死物之感知，則唯是受動，依增長與減損而現。
56. 受動之情與感知，皆依同一根源；又藉諸作用，匯歸於同一處。
57. 但在生靈之中，另有兩種運作伴隨感知與受動之情而生：一曰悲，一曰喜。
58. 無此二者，生靈便無從感知；理性存有尤甚。
59. 故此我說，悲喜實為諸般受動之情的理型，尤其在理性存有中執掌統御。

60. 諸作用負責運行，諸感知則顯示其作用。感知既屬形體，受靈魂中獸性部分所動；故我說，二者皆能作惡。

61. 但凡供養感知、以歡愉取悅它的，立時成為諸惡之源，降禍於承受之人。

62. 憂愁帶來更烈的煎熬與苦楚；兩者皆為毒藥，毋庸置疑。

63. 靈魂的感知亦可作如是觀。

64. 塔特：父啊，靈魂不是無形體的嗎？而感知是形體，抑或僅在形體之中？

65. 赫爾墨斯：我兒，若將感知置入形體，便使它近似靈魂或諸般運作——因這些本是無形，我們才說它們「在形體之中」。

66. 但感知既非運作，亦非靈魂，更不屬身體的其他部分；它僅如我們所言那樣存在。因此，它不是無形體。

67. 它若非無形體，則必為一種形體——因我們常說：存在之物，要麼有形體，要麼無形體。

第十四書終：論運作與感知。

第十五書：論真理，致其子塔特

1. 赫爾墨斯：塔特啊，論真理，人無法確然言說；因人是不完全的生靈，肢體不全，其寓所亦由眾多相異之身組成。

2. 然在可及且正當的範圍內，我要說：真理唯存於永恆形體之中；其形體本身亦真。

3. 火即是火，土即是土，氣即是氣，水即是水——各為其本，無他雜質。

4. 但我們的身體雜糅這一切；其中有火、有土、有水、有氣，卻無純粹之火，亦無純粹之土、水、氣，更無任何真實之物。

5. 若我們構成之初便無真理，人怎能看見真理、言說真理，或理解真理？除非神願意。

6. 因此，塔特，凡在塵世的一切並非真理，而是真理的摹仿；然而也非盡然如此，然此等甚少。

7. 至於餘物，皆是虛妄與欺誑，是意見，如幻象之形像。

8. 幻象若受上界流注，便是真理之摹像；若無上界作用，便只是虛妄。

9. 正如畫像描摹人身，卻非真身；它似有眼，卻盲；有耳，卻聾；雖具諸形，皆為虛假，欺瞞觀者之眼，使他們以為看見真理，其實不過謊妄。

10. 因此，凡不見虛妄者，便見真理。

11. 若我們如此理解，並看見每一物如其所是，我們便看見真實。

12. 但若所見所理解，並非如其所是，我們便既不理解，也不認識真理。

13. 塔特：那麼，父啊，真理在塵世嗎？

14. 赫爾墨斯：我兒，你沒說錯；真理在塵世確無所在，因它不能被生成，亦不能受造。

15. 然關於真理，或許有些人蒙神賜予善見之力，能夠理解它。

16. 因此，對心智與理性而言，塵世沒有任何真實之物。

17. 但對真實的心智與理性而言，萬物皆是幻象、表象與意見。

18. 塔特：那麼，能理解並言說萬有，豈不稱為真理嗎？

19. 赫爾墨斯：但塵世沒有任何真實之物。

20. 塔特：那麼，這如何為真：我們不知道任何真實之物？這在此處怎能成立？

21. 赫爾墨斯：我兒，真理是最圓滿的德性，也是至高的善自身；不受質料攪擾，不被身體圍困，赤裸、清明、不變、可敬，是不可更改的善。

22. 然而在此處的諸物，乃是可見、不能容受善、可敗壞、可受動、可消解、可變、恆常變改，且由他物所成。

23. 那些對自身而言並非真實的事物，怎能為真？

24. 凡被改變者皆為謊妄；它不安住於其所是，而在變化中總向我們顯現為此物或彼物。

25. 塔特：父啊，人不是真實的嗎？

26. 赫爾墨斯：我兒，就其為人而言，並不真實；真實者唯由自身而成，依自身而存，恆如其本然。

27. 但人由眾多成分構成，不能依自身而存；即使仍居此寓所，也隨歲月更易、隨形貌轉變，一個階段接著一個階段，一種形貌接著一種形貌。

28. 並且許多人過不久便不認得自己的兒女，許多兒女同樣也不認得自己的父母。

29. 那麼，塔特，一個如此變化、認不出的存在，可能是真實的嗎？不，恰恰相反，他是虛妄，在眾多變化的表象之中。

30. 但你要明白：真實者恆常如一，且為永恆；人既非永存，便非真實。人只是某種顯相，而顯相乃至極之虛妄。

31. 塔特：父啊，這些永恆的形體雖被改變，難道不是真實的嗎？

32. 赫爾墨斯：凡被生出或被造作、並被改變者，皆非真實；但既由我們的本源者所造，它們本可具有真實的質料。

33. 但因其變化，而在自身中有某種虛假。

34. 因凡不安住於自身者，皆非真實。

35. 塔特：那麼，父啊，難道唯有太陽是真理嗎？他有別於其他事物的本性，並不改變，乃安住於自身。

36. 赫爾墨斯：它是真理；因此唯有它受託承擔世界之造作，統御並造作萬物。我尊崇它，也敬拜它的真理；在至一者、最初者之後，我承認它為造作者。

37. 塔特：那麼，父啊，你斷言何者為最初真理？

38. 赫爾墨斯：塔特，那至一者且唯一者；不屬於質料，不在形體之中，無色，無圖形或形狀，不可變，不可更改，恆常存在；我兒，但虛妄則會敗壞。

39. 而敗壞已攫住塵世上一切；而真實者的天命，將永遠環繞塵世萬有。

40. 因若無敗壞，便不能有任何生成。

41. 因敗壞隨著每一生成，使其能再次被生成。

42. 因被生成之物，必然由敗壞之物生成；而被生成之物也必須敗壞，好使萬有的生成不致停滯或止息。

43. 因此，你當由諸物的生成，認識最初造作者。

44. 因此，由敗壞而生者皆屬虛妄，因它有時如此，有時如彼；既不可能再次成為同一之物，那麼非同一者，何以為真？

45. 因此，我兒，我們應稱這些事物為幻象或顯現。

46. 若要給人以其正名，就應稱他為「人性之顯相」；稱孩童為「孩童之幻象或顯相」；稱老人為「老人之幻象或顯相」；稱青年為「青年之顯相」；稱壯年人為「壯年人之顯相」。

47. 因人並非真正的人，孩童亦非真正的孩童，青年非真正的青年，老者亦非真正的老者。

48. 但凡先存且恆在者，一旦變易，即成虛假。

49. 我兒，當如此領悟：這些虛妄的運作，皆依附上界而生，甚至依附真理本身。

50. 正因如此，我斷言：虛妄亦是真理的作用。

第十五書終：論真理，致其子塔特。

第十六書：萬有無一消亡

1. 赫爾墨斯：吾兒，今當論及靈魂與肉身：靈魂何以不朽，又是何種作用構成身體，並使其解散。

2. 然此間並無死亡；死亡僅是名稱上的構想：只是空洞之詞，或是誤稱；或只是「不朽」去掉首而已。

3. 因死亡意味毀滅，而寰宇之內，無一物可遭毀滅。

4. 世界若為第二神，亦為不朽的生靈，則不朽生靈的任何部分皆不會死。

5. 世中萬有，皆為世界之肢體；尤以人為最，因人是有理性的生靈。

6. 萬有之先是神：永恆、非受造、萬物的造物者。

7. 其次為世界，為祂所造，依其形像而成；受祂維繫、滋養，被賦予不朽；世界既出自其父，便永恆存活。

8. 故而，世界既不朽，便永遠活著，亦永遠不滅。

9. 但永活者與永恆者並非一事。

10. 永恆者不由他者所生所造；即便說祂有所生、有所造，亦是自成，非由外力，且恆常如是。

11. 因永恆者即為宇宙本身。

12. 父因自身而永恆；世界則由父所造，永遠活著，並且不朽。

13. 父將一切蘊藏的質料，塑成一個形體；令其膨脹如球體之圓，賦予其性質；此形體自身不朽，且具永恆的質料性。

14. 父充滿諸般理型，遂將性質播撒於諸天球之中，如置入圓環般封存；祂沉思，要以各種性質裝飾那將被造就者。

15. 於是祂以不朽之衣包裹宇宙形體，免得質料意欲脫離此組，散逸回自身的紊亂。

16. 吾兒，質料初入形體時本是紊亂的；而在此世，同樣的混亂日日圍繞諸微小之物運轉。這些事物帶有性質，經歷增長與減損；人稱之為死亡，其實只是塵世生靈所遭的一種紊亂。

17. 至於天界諸物的形體，則有既定的秩序；此秩序太初由父所授，並藉各自的復興更新，恆保不可解散。

18. 但塵世上諸形體的更新，在於聚合成形；其解散，則使之復歸不可解散者，即不朽者。

19. 因而，最終是感知的喪失，而非形體的毀滅。

20. 第三種生靈是人，依世界的形像而造；並按父的旨意，擁有心智，高於其他塵世生靈。

21. 他不僅與第二神感通，更能理解第一者。

22. 對第二神，他以形體領會；而第一者，他則悟其為無形體的存在，乃至善的心智。

23. 塔特：那麼，這生靈不會消亡嗎？

24. 赫爾墨斯：吾兒，慎言；且領悟何為神、何為世界、何為不朽的生靈、何為可解散者。

25. 須知：世界出於神，存於神之中；人出於世界，存於世界之中。

26. 萬有之始、之終、之存立，皆是神。

第十六書終：萬有無一消亡。

第十七書：致阿斯克勒庇俄斯——論 真正的智慧

1. 我兒啊，你不在時，塔特急欲學知萬有之性，不容我停下；他年紀尚輕，卻已求知萬物之理，我只得為他廣說，使其觀照能循序漸進，更易成就。

2. 但對你，我宜以簡語寫就，從先前所述擇其綱要，以更精微的方式闡釋；因你年長，對自然已有更深體認。

3. 一切顯現之物，皆曾被造，且正在被造。

4. 凡被造者，非由自生，乃由他者所成。

5. 被造之物眾多，尤以一切顯現者為甚，彼此相異，並不相同。

6. 若被造、被成就者，皆由他者造作成就，則必有一位造作並成就它們者；而祂自身未被造，且比一切被造之物更古老。

7. 因我斷言，被造之物皆由他者所造；在被造之物中，無一可比萬有更古遠，惟獨那未被造者如是。

8. 祂更為強大，且為至一；祂確然全知萬有，因在祂之前無任何更古者。

9. 因祂統御繁多與廣大的被造之物，亦統御其差異，以及造作與運作的綿延不絕。

10. 再者，被造之物可見；祂卻不可見。正因如此，祂造作它們，為使自身得以被看見；是以祂恆常造作。

11. 既知理應如此，便當驚嘆；既驚嘆，便當自覺有福，因你認得本然的父。

12. 世間何物比本然的父更甘美？

13. 然則祂是誰？人當如何認識祂？

14. 僅將「神」、「造作者」、「父」三者之一歸於祂，或將三者全歸於祂，何者合宜？稱神，是就其權能；稱造作者，是就其作為；稱父，是就其善性。

15. 權能有別於受造物；而作為或運作，則是萬物藉以被造的途徑。

16. 故當擱置繁瑣虛談，只須明瞭二者：受造者，與造作者的祂；此兩者間並無他物，亦無第三者。

17. 是以你理解萬物時，當緊記這兩者；並思量萬物盡在二者之內，毋須置疑——無論上界下界，可變之物，或潛藏於黑暗隱蔽處的一切。

18. 萬物不過二者：造作者與受造者；一者不能離另一者而存，亦不可與之分割。

19. 造作者不能無受造物；二者實為同一自身。因此一者不能與另一者分離，猶如物不能與自身割裂。

20. 因造作者若別無他性，只是純粹造作之者，單純不雜；則祂所造必與自身同一。對祂而言，其生成即是一切所造。

21. 凡生成或受造者，必由他者所生所造；但若無造作者，受造物既不成形，亦不存在。二者缺一，則失其本然。

22. 故若承認造作者與受造者，它們便在合一中為一；此為先行，彼為隨後。

23. 先行者是神，是造作者；隨後者是受造物，不論其為何。

24. 莫因受造物繁多各異而驚懼，以為這會使神蒙受卑賤或污名；祂唯一的榮耀，正在於成就並造作萬有。

25. 而此造作，彷彿就是神的身體；對那造作並施行者而言，無可歸咎為惡或污穢者，也無一物被視為惡或污穢。

26. 此等不過是生成過程中伴生的變化，猶如銅生鏽、身染塵。

27. 但銅匠不造鏽，造作者不造污穢，神亦不造惡性。

28. 生成往復變遷之間，使它們如花般顯發；因此可說，變化便是生成的淨化。

29. 若一位畫師能繪天、畫諸神、描地、摹海、圖人、狀獸、寫無生之物與草木——神豈不能造作這一切？噫！人在神之事上，何等狂妄無知！

30. 如若此想，實陷於極可笑之境：他們自稱頌讚神，卻不將萬物的造作或成就歸於祂，因此未曾認識祂。

31. 不惟不認識祂，更極其不虔，竟將受動之情——如驕傲、疏失、軟弱、無知、嫉妒——加諸於祂。

32. 若祂不造作或成就萬物，不是因為驕傲，便是無能、無知或嫉妒；如此斷言，實為不虔。

33. 神唯有一種受動之情，即善；善者不驕傲，不軟弱，亦無其餘諸病；神即是善自身。

34. 善即是一切權能，能成就並造作萬有；凡受造之物，皆由神所造，亦即由善所造，由那能造作或成就萬有者所造。

35. 那麼，且看祂如何造作萬有，看一切所成之事如何成就；你若願求知，便將見到極美且相仿的形像。

36. 看農夫如何撒種入地：此處撒小麥，彼處撒大麥，他處又撒別的種子。

37. 看同一人如何栽植葡萄、蘋果、無花果，或其他樹木。

38. 神亦然：在天播撒不朽，在地播撒變化，在全體中播撒生命與運行。

39. 這些事並不多，而是少而可數；因總共不過四者；而神與生成，則涵括萬有。

第十七書終：致阿斯克勒庇俄斯——論真正的智慧。